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以 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方案促進助人工作者與脆弱家庭工作能力之質性探究

A Qualitative Study of Using ACT Raising Safe Kids Parenting Program to Strengthen Abilities of Working with Fragile Family in Helping Professional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傅如馨　博士

研究生：黃郁涵　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助人工作者與脆弱家庭工作之經驗與挑戰，並了解其於接受 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方案之團體帶領者培訓課程後，於其實務工作中之應用以及課堂上的經驗。研究共訪談三位已完成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脆弱家庭工作者，了解培訓內容如何協助其與脆弱家庭家長及兒少互動時面臨的現況與挑戰並減少兒少虐待的風險，探究其課後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及帶領脆弱家庭親職團體的可行性，以此作為日後課程推展調整精進之依據，並使其更有效能的提升助人工作者在兒虐預防面向協助脆弱家庭之能力。

經研究者擬定訪談大綱，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並採主題分析法分析資料後得出以下研究結果：

一、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能呼應脆弱家庭之多樣性，貼合脆弱家庭工作者當前服務常見的困境並提升其因應挑戰之能力。

二、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能提升脆弱家庭工作者之個別與團體服務能力，滿足位居不同脆弱家庭服務鏈上之脆弱家庭工作者所需。

三、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可協助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長討論家庭暴力、建立正向互動模式，並滿足其系統合作需求，係一本土化之培訓方案。

最後依據研究結果，本研究針對相關研究就疫情影響與研究工具提出建議，並提供未來研究方向供參考，亦針對脆弱家庭工作者與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提出實務建議。

關鍵字：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方案、脆弱家庭、脆弱家庭工作者

DOI:10.6814/NCCU202200785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aimed to explore helping professionals' perspective about their experience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ACT-Raising Safe Kids violence prevention trainings.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three helping professionals who have completed the two-day in-person training workshop. The study obtained their feedback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training program could strengthen their abilities of working with fragile families and the possibilities of conducting the ACT program curriculum to groups of parents and caregivers of young children in their communities. Helping professionals' perspectives were assessed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ematic analysis procedure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i) the ACT training workshop could respond to the diversity of fragile families and strengthen the helping professionals' abilities to cope with challenges; (ii) the ACT training workshop could strengthen helping professionals' abilities of working with fragile families in both individual and group work; iii) the ACT training workshop can be adapted to addres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untry and the culture within which it operates.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study discussed recommendations for related research,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Keywords: ACT-Raising Safe Kids Parenting Program; fragile family; helping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fragile famil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6
第三節 名詞釋義……8
第二章 文獻探討……10
第一節 脆弱家庭與受虐兒童及少年之相關研究……10
第二節 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庭工作之相關研究……17
第三節 ACT 親職教育方案之相關研究……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32
第一節 研究方法……32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搜集……34
第三節 研究工具……36
第四節 資料分析……38
第五節 研究倫理……41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42
第一節 受訪者背景與實務工作內容……42
第二節 與脆弱家庭工作的挑戰……44
第三節 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經驗與影響……57
第四節 參與者對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反饋……68
第五節 分析與討論……7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79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79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82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三節 研究札記與反思……87
參考文獻……89
附錄一：工作坊後續訪談意願書……99
附錄二:研究知情參與同意書……100
附錄三：訪談大綱……101
附錄四：追蹤訪談知情參與同意書……103
附錄五：追蹤訪談大綱……104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表　次

表 2-1 台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表……...13

表 2-2 脆弱家庭服務項目……..18

表 2-3 ACT 親職教育方案課程內涵……...……...……....25

表 2-4 ACT 親職教育團體帶領者培訓方案……..28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34

表 3-2 共同主題歸納舉例……...39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圖　次

圖 2-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整合策略與服務內容……...1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脆弱家庭工作者於接受 Adults and Children Together Raising Safe Kids（以下簡稱 ACT Raising Safe Kids）親職教育方案之團體帶領者培訓課程後，於其實務工作中之應用以及課堂上的經驗，以了解培訓內容是否能對其與脆弱家庭家長及孩童互動時面臨的現況與挑戰有所助益並減少兒少虐待的風險、探究其課後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及帶領脆弱家庭親職教育團體的可行性，以此作為日後課程推展調整精進之依據，並使其更有效能的提升助人工作者在兒虐預防面向協助脆弱家庭之能力。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時代變遷與經濟發展，台灣從過往大家庭逐漸邁向以小家庭為主的家庭結構，新手父母與原生家庭分離後進入由婚姻次系統或親職次系統主導的小家庭模式，面臨定位轉換期父母往往承擔較大的壓力，父母需同時肩負工作與照養幼兒的任務（利翠珊等人，2014），當家庭功能不彰或家長缺乏親職教養知識時便可能對孩童身心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並增加孩童受虐的風險。脆弱家庭工作者之工作內涵大多即在協助此類家庭，為其提供資源並於需要時介入安置孩童或強制家長參與課程，其與家庭互動過程中往往面對諸多困難，亟需相關課程增進其常備知識以更理解家庭的困境並適時分享知識、與家長建立信任關係，因著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庭的合作關係使家得以成為孩子安全成長的根基。故本節從三大面向分述研究動機與背景，分別為台灣脆弱家庭現況、脆弱家庭工作者接受親職教育培訓之重要性與 ACT 親職教育團體及帶領者培訓課程發展歷程與參與經驗。

一、台灣脆弱家庭現況

有鑒於台灣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問題漸趨嚴重，小家庭負擔沈重且支持效果式微，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8）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並於 2021 年審視執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行成果並調整內涵後，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衛生福利部，2021），以期建構更綿密的社區與家庭支持網路，降低社會安全風險。第一期計畫依風險程度將過往統稱的高風險家庭或弱勢家庭細分為脆弱家庭及危機家庭，脆弱家庭係指因風險、貧窮與其他多樣問題，造成物質、心理、生理、環境之脆弱性，需要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危機家庭係指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身心障礙、老人等保護問題之家庭。行政院於 2020 年根據第一期計畫執行現況增訂脆弱家庭六大需求作為可供辨識與評估之依據，依脆弱性因子分為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及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六大類（衛生福利部，2020），目標為完整呈現脆弱家庭的複雜度，針對家庭狀態提供符合需求的服務，以避免脆弱家庭落入危機家庭。

李叔容（2018）曾在研究中追蹤 13 個因失業貧困的家庭，該研究為期八年，訪談顯示多數家庭曾試圖申請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但僅有兩名獲准，其餘均因家人有收入或名下有房地遭拒，家庭脫離貧窮的主要管道為獲得穩定工作，於研究尾聲雖然多數受訪者均已找到工作，但失業期間生活的困難與壓力已對個人與家庭造成深遠影響。在貧困家庭中長大的少年若遭逢家庭成員因意外導致收入不穩定甚至失業，使經濟狀況越發困窘時，將影響其學業表現並對生活環境感到擔憂，研究亦指出約有 64%的貧困家庭曾發生上述收入變化事件（謝志龍，2018），長期處在經濟壓力中影響生活條件與所處環境對於個體成年初期的心理健康將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階段正面臨求學尾聲或剛開始工作的角色轉換，無論需自行打工負擔生活或學業所需費用，或剛入社會經濟尚處於弱勢，在已預知較難獲得家中經濟支援時會帶來無助感，易導致憂鬱情緒與物質濫用，進而形成代間傳遞，下一代也可能生活在同樣高壓的情境中甚至遭受暴力（陳杏容、陳易甫，2019）。

酗酒及物質成癮同樣為脆弱家庭的風險因素，且不易被外人察覺，酗酒家長往往戒除意願低落，父母長期酗酒將影響青春期及成年前期孩子的生活適應能力，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在此家庭中成長的孩子學業表現較差，倘若與母親溝通不順暢或家庭凝聚力不佳時，孩子有較高機率產生偏差行為或心理健康問題（丁羿心，2019），研究亦顯示藥物成癮的家庭因家醜不能外揚的信念，擔憂讓外人得知家人吸毒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將產生保守秘密或退出社會的表現，且在家中談論毒品議題易導致家庭衝突、帶來肢體暴力，孩子因此感到焦慮，對於父母吸毒感到羞恥，又受限於華人的孝道文化無法擺脫家庭，進而感到無助與失去希望感，吸毒的父母往往失去就業能力，孩子需面對經濟壓力與照養長輩的責任，形成子代母職的親職化現象，並影響其個體化的歷程（鄭青玫，2018）。

育有身心障礙或罕見疾病子女的家庭，因照護所需時長與資源較多，往往對家庭造成沈重負擔，並為主要照顧者帶來情緒壓力，面對孩子狀態起伏不定，家長除感到沮喪外甚至會產生想逃避的念頭，即使狀態穩定，對孩子的擔憂仍持續至其求學或工作階段，且肇因於傳統社會觀念，身心障礙孩童的母親通常需承受親友的責難，被認定是遺傳因子不佳或懷孕期間未調養身體所致，此類言語長期累積將影響主要照顧者的人際支持系統，又因忙於照顧孩子無暇與朋友聯絡使其逐漸疏遠人群。照顧身心障礙孩童通常需全心陪伴，主要照顧者往往有一方須辭去工作，加上龐大的醫療費用使家庭經濟負擔沈重（李心妤，2014），若孩子需要早期療育介入，家中的經濟條件將影響家長接受早期療育的意願與心理壓力（王素貞，2013），加上早期療育資源配置情形，多數鄉鎮需要跨區尋求服務，無形中增加主要照顧者的負擔與時間成本，且早期療育中的職能、語言及物理治療通常能較快安派服務，但心理治療受限於提供服務的機構較少，供不應求，需等待較長時間，唯心理支持又是此類家庭所亟須（劉芷綺，2021）。

脆弱家庭各有其風險因子，無論貧窮、物質成癮或養育身心障礙子女，有時亦同時存在不只一樣風險因子，彼此交互作用使家庭長期陷入困境，一旦落入危機家庭，兒少虐待與家庭暴力均可能形成代間傳遞，影響社會長期發展。自 2018 年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社福中心共訪視 5 萬餘戶脆弱家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庭，其中 2 萬餘戶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一步分析個案管理服務之家庭，其中以經濟困難為最大宗，約 36%，其次為兒童發展不利處境，約 22%，家庭成員失能或身心障礙則排第三，約 19%，顯見脆弱家庭風險因素不難被發現，唯需更多資源挹注以協助此類家庭恢復功能（簡慧娟等，2020）。

二、脆弱家庭工作者接受親職教育培訓之重要性

社會安全網計畫施行之目的為觸及更多需要的家庭，因此研擬規劃增加社福中心布點，以社福中心作為第一線與民眾接觸的管道，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全國共設立 137 處社福中心，並增聘 835 名脆弱家庭工作者以提升服務便利性，並透過「守護家庭小衛星」的概念，結合民間團體據點提供兒少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2018）。另於第二期的計畫中預計增建 71 處社區衛生中心並拓展社區親職育兒支持網路、推廣社區兒少活動（衛生福利部，2021）。脆弱家庭依其風險程度不同分為低、中、高三個層級，社福中心之脆弱家庭工作者須於接收通報後 10 日內訪視並於 30 內完成整合評估並媒合資源，經統計開案初期約 14.63% 家庭經評估為高度脆弱性，於開案輔導 3 個月後降為 5.25%；開案初期約 16.81% 屬中度脆弱性，3 個月後降為 8.54%，足見脆弱家庭工作者服務的效益與必要性。唯受限於脆弱家庭工作者流動率偏高且服務內容充滿挑戰，政府雖增聘人力仍持續面臨人員不足的窘境，也使得新人訓練及經驗傳承困難，亟需相關知能培訓系統的建立（簡慧娟等，2020）。

Bronfenbrenner（1979）提出之生態系統理論探究個體發展之影響因素，建立了同心圓系統的互動理論，個體居於圓心，終其一生將持續與外在環境相互影響，該同心圓依照與個體的緊密程度共分四層：每天都需接觸的微系統、兩個以上微系統形成互動的中系統、個體雖未直接接觸但深受影響的外系統及思想與社會價值觀建構的巨系統，脆弱家庭工作者居於此生態系統中，藉由多樣管道為家庭提供服務，於接獲通報或進案後，脆弱家庭工作者即進入該家庭的同心圓中，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如何在互動與介入的歷程中使案家產生改變、降低其風險程度將有賴於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庭建立的關係及專業知能之應用。檢視行政院頒布之脆弱家庭服務項目可見脆弱家庭工作者提供服務之項目繁雜，包山包海，亟須完整且具架構性的知識訓練體系，且家長常希望脆弱家庭工作者能直接提供兒童成長相關知識或與孩子互動的模式，此時能否滿足其所需將影響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長建立關係及長期合作的可能（張秀玉，2014）因脆弱家庭工作者主要服務對象為家庭，且脆弱家庭往往面臨較高的親職壓力，學習親職教育相關知識除幫助脆弱家庭工作者建立對於兒童發展歷程的理解外，亦可隨時應用於其實務與家庭工作的情境裡。

三、ACT 親職教育團體及帶領者培訓課程發展歷程與參與經驗

ACT 親職教育方案由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發展推行，係一預防家庭暴力及兒童虐待的親職方案，具實證研究基礎，可有效提升父母的親職教育知識及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為推行 ACT 親職教育方案，美國心理學會亦設計了完整的帶領者培訓課程，讓相關領域人員得於兩天的工作坊內習得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相關知識，並練習有效應用課程所附素材，培訓完成後將授予證書，正式獲得 ACT 親職教育團體之帶領人資格。

ACT 親職教育方案目前已於全球諸多據點推行，如台灣、巴西、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希臘、瓜地馬拉、日本、葡萄牙及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等國。台灣係由傅如馨博士引入並擔任主要培訓者，持續深耕此領域，開設以家長為參與者的 ACT 親職教育團體及以助人工作者為參與者的帶領者培訓工作坊。ACT 為一具彈性的方案，在維持方案主要架構下，得因應不同參與者及地區文化適度調整方案內容，以台灣為例，源於中華文化之孝道與家醜不外揚等價值觀，家長對於參加此類課程感到退縮猶豫，或母親參與課程後面臨家人不支持其所學教養態度技巧的困境，因此採取與家長合作的模式，建立團體信任度及社會支持為文化調適的重點，團體加入許多討論及活動以增加成員互動，並透過鼓勵、傾聽的態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度使家長願意在團體中分享文化應用上的困難，並加強練習華人文化較不習慣的正面管教技巧（傅如馨，2017）。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工作坊在台灣目前已開設過數次培訓諮商輔導及脆弱家庭工作者與醫療領域之助人工作者，研究者於 2020 年參與課程並取得帶領者證照，此後擔任過兩次團體之協同領導者，於課程中收穫頗豐，唯有感於目前實務研究多針對家長參與後的經驗研究與成效，較少針對受培訓者的經驗探究，難以獲知其課堂上的感受及課後實務應用的可能性，尤其是如何促進脆弱家庭工作者與脆弱家庭工作之能力，盼能藉此研究深化不足之處，使 ACT 於台灣得更符合文化及實務所需。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將重點置於脆弱家庭工作者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後的經驗，涵蓋其過往與家庭互動時的收穫與挑戰，培訓期間於課堂上的感受，及課堂上所學將如何應用於未來實務工作中，該如何調整方能更符合台灣家庭現況及脆弱家庭工作者工作所需，以期培訓內容得更臻完備。因此研究特邀請已參與為期兩日之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課程的脆弱家庭工作者進行訪談，並針對訪談資料深入分析以達成下列研究目的並回應待答問題。

一、研究目的

（一）瞭解脆弱家庭工作者於目前實務工作中與脆弱家庭合作之經驗以減兒少虐待之情事

脆弱家庭工作者常作為第一線與家庭互動之助人工作者，其與家庭互動過程往往充滿挑戰，因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其服務對象的關係為雙向性，無法單靠制式流程即達成成效，在兒少保護領域往往需費時建立信任，此信任來自於脆弱家庭工作者能夠結合專業知識、文化特性與自身特質，方能陪伴案家度過困難（蔡佳螢，2017），瞭解團體參與者其於實務工作中與家庭合作的經驗、有哪些挑戰或棘手的難關、是否與親職教育相關知識相關、增進此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類知識是否有助於其與案家建立關係，將可更清楚其對培訓課程的期待，藉由提昇脆弱家庭工作者之實務能力扶持脆弱家庭並減少孩童受虐的風險。

（二） 瞭解脆弱家庭工作者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經驗、收穫及課程結束後於實務之應用。

本研究立基之 ACT 親職教育帶領者培訓團體參與者多數為具實務經驗之助人工作者，兩天培訓課程期間有大量討論及實務經驗交流，成員於培訓期間的經驗、感受，及收穫是否符合其最初報名課程的期待、團體結束後成員如何於實務工作中應用所學與有哪些困難或侷限之處，為本研究於訪談過程中亟欲瞭解者。

（三） 綜合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之脆弱家庭工作者的反饋與建議，作為未來規劃課程時修正的依據，使課程內容更符合脆弱家庭工作者工作所需。

因 ACT 親職教育方案發源於美國，由傅如馨博士引入台灣後，尚需廣泛累積反饋以調整方案內容達成文化調適，且目前台灣研究主要均針對參與 ACT 親職教育團體的家長們，尚無針對團體帶領者、培訓課程參與者之相關研究，脆弱家庭工作者於習得親職教育知識並取得 ACT 團體帶領者證書後，作為傳播知識的種子，其參與課程的回饋對於日後繼續開設相關培訓團體、規劃方案設計將帶來莫大助益。

二、待答問題

依上列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一） 脆弱家庭工作者於實務工作中與脆弱家庭合作之經驗為何？

（二） 脆弱家庭工作者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經驗、收穫、課程結束之實務應用經驗為何？

（三） 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之脆弱家庭工作者對於工作坊的反饋與建議為何？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中相關重要名詞釋義如下：

一、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教育方案

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教育方案係由美國心理學會幼兒、青少年及家庭處設計發展而來，主要理念為協助家長替孩童創造非暴力且正向的環境，保護孩童免於經歷暴力威脅，此方案為一成人教育團體，方案內容為期八週，每週兩小時，課程涵蓋五大面向：非暴力管教、兒童發展知識、憤怒管理與社交問題解決技巧、 媒體對孩童的影響以及保護兒童免於接觸暴力的方法。

二、ACT Raising Safe Kids 團體帶領者培訓

ACT Raising Safe Kids 團體帶領者培訓係一針對相關領域助人工作者規劃之課程，目的在培養 ACT 親職教育方案之團體帶領人，課程參與者均為心理諮商、社工、教育、幼兒教育及醫療護理等助人工作者，課程規劃兩天的團體工作坊，工作坊立基於成人學習理論（Adult learning theory），學習應在愉快的氣氛中進行且需要大量的練習，學習內容亦應配合其目的性以提升學習興趣（Knowles, 1980），故此帶領者培訓課程涵蓋專業知識學習並輔以大量實務討論與練習，參與者於小組互動、提問與情境演練中熟悉團體流程及內涵知識。本研究之 ACT Raising Safe Kids 團體帶領者培訓課程參與者涵蓋教育、社福、醫療場域的助人作者，為期共兩天，課程全長 16 小時，並於完成後授予 ACT Raising Safe Kids 團體帶領者證書。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三、脆弱家庭

本研究所稱脆弱家庭係依行政院於2018年2月26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生福利部，2018）中定義，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以及符合2020年函文中依脆弱因子分為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及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六大需求，可辨識並評估為脆弱家庭者（衛生福利部，2020）。另因ACT親職教育方案係一預防兒少虐待之親職教育方案，故本研究之脆弱家庭多指稱家中育有孩童且具以上脆弱性之脆弱家庭。

四、脆弱家庭工作者

本研究所稱脆弱家庭工作者係指國內心理諮商、社工、教育或相關科系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服務脆弱家庭及其成員相關經驗之助人工作者（張志豪，202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回顧過往相關研究，以作為本研究之立論基礎。共分為三節，分別為脆弱家庭與受虐兒少之相關研究、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庭工作之相關研究及ACT 親職教育方案之相關研究與應用。

第一節 脆弱家庭與受虐兒少之相關研究

一、脆弱家庭之定義及相關研究

行政院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核定第一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生福利部，2018），定義脆弱家庭為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其目的之一即在於避免脆弱家庭落入危機家庭，減少任何形式家庭暴力與兒童虐待之可能性，並於 2020 年頒布之函文中依據脆弱因子將脆弱家庭之需求面向分為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及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六大類，供作脆弱家庭工作者評估與辨識脆弱家庭之指標（衛生福利部，2020），使提供之服務與資源媒合得更貼近脆弱家庭的樣態。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定之第二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生福利部，2018），推行期間為 2021 年至 2025 年，立基於第一期的脆弱家庭概念之下，更強化社區資源佈建、拓展親職支持方案、擴增兒少服務等。以下分述六大類需求面向之內涵與相關研究。

（一）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包含工作失業或不穩定、發生急難或變故、家庭成員因受傷或生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家庭因財務凍結、債務或有急迫性需求等脆弱性因子。家庭經濟困境將影響婚姻關係，失業帶來的壓力除影響個體情緒外，亦導致家庭容易發生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爭執與衝突，進而降低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徐子涵，2010）。當家庭面臨非自願性失業時，父母因忙於尋找收入來源，較少與子女互動，且情緒起伏大，較容易對子女生氣，使家庭氣氛緊張且親子關係惡化（李曉嵐，2013）。

（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包含意外事故或天然災害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家庭成員突然發生變故導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等脆弱性因子。家庭成員因交通事故或意外無法自由行動後，突發事件將衝擊家人身心健康，需陪伴意外成員復健、照顧其情緒，並浮現經濟與時間不足等照顧壓力，需仰賴政府經濟補助與居家照護服務（馬嘉珮，2019）。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

包含親密關係疏離或衝突導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家庭成員關係疏離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等脆弱性因子。曾嘉盈（2013）之研究顯示面臨離婚事件的家庭中因收入短少，經濟易陷入困境，子女可能試圖承擔責任負擔家計，導致親職化現象，且家中的壓力將限縮孩子的人際互動或休閒晚要的時間，影響其課業與人際表現。離婚訴訟事件使未成年子女感到憤怒、悲傷與害怕，帶來被拋棄感與不確定感，可能於官司未定前努力彌補父母關係或力求表現，成為家中的代罪羔羊（陳美秀，2007）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包含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使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且沒有合適的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因家庭功能薄弱導致照顧問題，使兒少產生不適應行為等脆弱性因子。育有自閉症子女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生活適應將因社經地位而有不同，低社經地位的父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母因缺乏資源，在社會及心理適應上較為困難，經歷喪偶事件的家庭因獨立照顧孩子的壓力亦較易陷入適應困擾（林菱佩，2010）。

（五）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

包含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或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導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等脆弱性因子。有酒癮或藥癮的父母往往藉此發洩累積的情緒，家中易產生衝突，年幼的孩童因此感到恐懼，隨時關注父母的對話內容與音量，藥酒癮不但削弱父母的親職能力，也連帶影響家中經濟，甚至可能因被查緝需入監服刑，孩子因此重演父母童年缺乏安全依附的情境，形成代間傳遞（鄭于沛，2013）。

（六）個人生活適應困難

包含自殺或自傷行為或因被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而有服務需求等脆弱性因子。家中成員有自殺或自傷危機時，家屬往往面臨沉重的照護壓力，擔憂無法及時挽救家人的生命，因此隨時處在焦慮與警覺中，因需時常陪伴進出醫院或臨時急診，連帶也影響家人工作，使其陷入照顧有需求的家人與自我發展的掙扎中（陳淑欽，2018）。蔣秀容等人（2016）針對自殺企圖者之主要照顧者進行研究，得出相同結論，照顧者除害怕與緊張外，經歷家人反覆數次自殺嘗試後更感到無奈，甚至自己也因身心俱疲出現負面念頭。

二、脆弱家庭下的孩童受虐危機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定義兒童為未滿 12 歲者，少年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並於第 49 條訂定涵蓋遺棄、身心虐待、強迫行為等共十五項虐待情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19 年發布之準則界定兒童為 18 歲以下者，少年為介於 10 歲至 19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歲者，並指出兒童虐待涵蓋身體或情緒之不當對待、性虐待、忽視、疏忽、經濟剝削或其他剝削等情事。目前國內外多將兒童及少年受虐類型分為身體虐待、性虐待、情緒及精神虐待及疏忽等四大類（WHO, 2006）。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最新統計資料（2022）顯示：台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2018 年共 9,186 件，死亡人數 15 人；2019 年共 11,113 件，死亡人數 23 人；2020 年共 12,610，死亡人數 22 人；2021 年共 11,523，死亡人數 23 人，前三年總案量呈逐年上升之趨勢，2021 年雖微幅下降，案件總數仍較早年為多。相關統計數據請詳表 2-1。

表 2-1　**台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表**

年度	案件總數	身體虐待	性虐待	精神虐待	疏忽	其他
2018	9,186	647*	581*	200*	781*	1,966*
2019	11,113	744	3,141	275	1,003	5,950
2020	12,610	3,173	1,970	413	1,232	5,823
2021	11,523	5,241	3,827	617	1,264	574

*2018 年之「虐待類型」統計數字僅公告家內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 年 3 月 31 日。

脆弱家庭之危機因子如經濟壓力、物質成癮、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均增加了家庭暴力的可能性，脆弱家庭之六大面向複雜且多樣，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可能影響個體情緒，導致關係衝突，家庭狀態變化或家庭成員不利處境均可能造成家庭結構不穩定，行成不安全依附，除表面可見的危機因子下，脆弱家庭隱藏的風險因素與長遠影響包含：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一）親職壓力

Abidin（1990）首先定義親職壓力為父母成為照顧者後，在養育子女、和孩子互動的過程中所體會到的壓力，這些壓力涵蓋個人及環境因素，且每個因素變化都會牽動整體改變。Mackler 等人（2015）的研究亦顯示親職壓力與兒童外顯行為會在其成長過程中相互影響。依據衛福部最新統計資料（2021）顯示，2020 年全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施虐者因素經分析，「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共 2,078 件，佔全體約 13%，僅次於「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及「負向情緒行為特質」，而體罰及不當管教同可視為親職教育的一環，加上「親密關係失調」和「經濟因素」，顯見成為父母後於育兒過程中將面臨諸多壓力，在缺乏親職教育知識時將會更增加其施虐的可能性。

經分析可發現親職壓力多來自於（1）剛開始承擔父母角色的緊張感，尤其在華人文化脈絡下常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因此母親常感受到較高的焦慮;（2）日常生活的繁雜瑣事，養育幼兒須負擔大量瑣碎家務如餵食、哄睡、換尿布、收拾環境等，隨著幼兒成長行動力逐漸增加，父母需忙碌照顧的時間也增加，逐漸累積的壓力和勞累將使父母感到困擾；（3）夫妻間的衝突，在養育幼兒時因常處於睡眠不足的狀態，家長雙方都相當疲憊而容易產生衝突（陳惠茹，2015），當夫妻雙方多為負向溝通亦將影響父親產後憂鬱的程度（楊舒涵等，2021）;（4）特殊兒童照護壓力，研究證實特殊兒童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壓力、教養態度及問題均顯著高於一般兒童之照顧者（張子嫺、曹純瓊，2013），而依據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幼兒之母親填寫量表之結果可見幼兒的氣質將可預測親職壓力、父母困擾程度與親子間失功能程度（謝文洋，2020），邱筱彤等人（2017）的研究亦顯示早產兒的母親將面臨較高的親職壓力。楊家雯（2010）邀請 142 位單親媽媽填寫親職壓力相關量表以探討親職壓力對於管教行為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若能提升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例如情緒調整或主動面對問題，將可有效減少母親對孩童的攻擊行為，進而達到預防兒童虐待的效果。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二）代間傳遞

依據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個體會觀察並模仿眼前所見父母的行為，因此曾經歷家庭暴力，包含父母對孩童或父母之間的暴力行為，均會增加個體採取暴力形式因應衝突的可能性（Bandura, 1973）。針對受虐兒童的訪談與日記分析均顯示家庭暴力具有代間傳遞的特性，當主要照顧者彼此暴力相向時，孩童看在眼裡會以為以暴制暴是唯一回應方式，且主要照顧者將透過言語灌輸教導孩童懷抱仇恨及報復心理，使其習得不當的教養觀念，增加其未來成為施暴者的可能性（王秀美、曾儀芬，2012），且主要照顧者童年時的受虐程度與其成年後採取的管教嚴厲程度成正比，其中若曾經驗肢體暴力及精神暴力者，有高機率採行把孩子趕出家門的暴力型態，而言語暴力帶來的傷害看似較輕微，但受虐者長大後容易採取肢體暴力與精神暴力的教養方式，足見各種暴力形式易於代間傳遞的特性（張惠婷，2013）。

Capaldi 等人（2008）針對 216 個家庭進行研究，探討兩代間負向管教的代間傳遞現象，結果證實祖父母輩於父親孩童時期的懲罰型態與父親輩於子女孩童時期的懲罰型態具有關聯性，曾經歷兩種以上暴力形式且其中包含生理暴力的家長很有可能在未來施行暴力管教。另有研究顯示曾經歷親子之間肢體暴力的大學生相較於未曾遭受家暴者，對於關係間的暴力行為確實有較高的接受程度，此扭曲的信念可能提升其在未來約會或親密關係中採行暴力的機率，而個體分化的程度亦有影響，若能夠學會較好的自我分化將可減少代間傳遞的暴力行為，若再細分父子肢體暴力與母子肢體暴力，母子肢體暴力將影響關係的分化，因此避免同住可降低暴力的機率，但父子肢體衝突則與關係分化無明顯關聯，原生家庭的代間傳遞影響仍顯著（孫頌賢、修慧蘭，2005）。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三、受虐創傷經驗之影響

孩童經歷家庭暴力將影響其身心發展並造成長期創傷。依據 Teicher 等人（2016）研究顯示父母長期之語言暴力或性暴力將影響其腦部的發展，童年的負向經驗亦將影響其認知功能與情緒反應，可能過分與他人共鳴，也可能迴避他人情緒，導致情緒的判讀失準，進而影響其社會互動（Mersky et al., 2009），郭倩惠等人（2020）的研究結果指出曾遭精神虐待之兒童，將導致較差的社會連結能力、自我概念偏於負向。施虐的父母或照顧者多將自身的痛苦當作合理的藉口，對兒童施以羞辱或貶抑的暗示性語言，兒童為理解照顧者的行為，便轉而認定是自己不好、是自己不重要，進而導致負向的自我認同，日積月累將造成身心嚴重失調，未來與他人相處時亦難以信任他人，或時常忽視自身與他人的情緒（Hirigoyen, 2003）。曾目睹婚姻暴力的兒童將於每次暴力事件發生時產生擔憂、恐懼、憤怒甚至有想放棄生命的無望感，年紀較小的幼兒多選擇逃避與躲起來保護自己，年紀較大的兒童或青少年可能會模仿父母的暴力行為，或進入無動於衷的漠然狀態（童伊迪、沈瓊桃，2005）。除直接受虐外，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同樣可能遭受傷害，影響其外在行為表現、學業表現及身心發展，且家庭暴力事件中，目睹兒之傷害較易被忽略，待發現時多已影響其各方面發展（陳晉杰，2002）

綜上所述，當家庭照顧功能不穩定時，兒童將落於受虐的風險中，並將導致長久的創傷經驗，而 ACT 親職教育方案作為一兒虐預防方案，已具相當實證研究基礎，本研究即以接受 ACT 親職教育方案培訓課程之脆弱家庭工作者為主軸，探究 ACT 如何應用於其與脆弱家庭工作之歷程中，以回應當前社會需求。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二節 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庭工作之相關研究

一、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庭工作之內容

舉凡與脆弱家庭有關之專業助人工作皆屬於脆弱家庭工作者之業務範疇，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衛生福利部，2021）之服務內涵，如提升社區親職知能與育兒服務、為離婚或有衝突的家庭提供個別或聯合諮商、佈建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及專業人員、強化醫療院所辨識受虐兒少的能力…等，足見其範圍之廣，包含提供資源媒合與訪視之社福人員、提供早期療育及心理衛生服務之醫事人員、與家庭協談之心理諮商工作者、輔導學生之教職員工及負責案件處理警政單位等，皆與脆弱家庭服務密不可分，詳細之服務內容詳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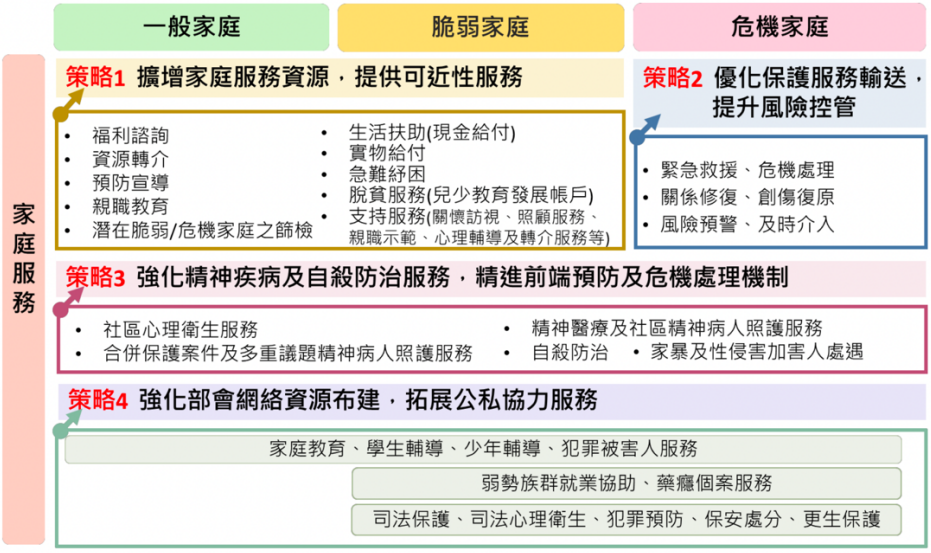

圖 2-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整合策略與服務內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1）

表 2-2 彙整了公私部門脆弱家庭工作者承辦脆弱家庭服務內容之細項，可知脆弱家庭工作者之業務項目廣泛，無論透過直接型態親職教育如開設團體，或間接型態親職教育如書面知識與資訊的提供、增進家長的育兒知能等，均能協助家長教養策略更具彈性（孫扶志，2015），而召開家庭會議能夠建立家庭的共同信念、使家人團結在一起，進而採取共同行動並相互合作（Habbershon & Astrachan, 1997）。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表 2-2 脆弱家庭服務項目

自行提供服務項目	資源連結服務項目	
	連結現有資源	連結新增資源
1. 建立關係	1. 民間經濟扶助	1. 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2. 需求／資源評估	2. 諮商或心理治療	2. 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3. 討論服務計畫	3. 勞政單位職業訓練、就業媒合與失業補助等	3.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
4.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4. 發展遲緩通報暨個管中心	4. 脆弱家庭育兒指導
5.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	5. 長期照顧個案管理中心服務	5. 高風險孕產婦服務
6. 福利諮詢／一般法律諮詢	6. 身障服務資源:如身障資源個管/社區資源中心等	6. 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7. 福利資格／補助申請	7. 自殺防治資源:如自殺防治／ 社區心衛中心等	7.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
8. 急難救助	8. 戒癮服務資源	8. 成年監護或輔助服務
9. 實物／物資提供	9. 精神醫療系統／社區心衛中心	
10. 協助就醫事宜	10. 警政單位／安全維護	
11. 協調喪葬事宜	1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2. 協助居住事宜	12. 法律（扶助）服務：如重大權 益申訴、諮詢、調解、訴訟、 身分取得、監護、財產管理、 親權等身分權益處理	
13. 家務指導服務	13. 民間團體安排參加團體資源／活動／學習方案	
14. 育兒指導服務	14. 脫貧方案	
15. 特殊照顧（托育）協助	15. 教育中輟及就學輔導資	
16. 重要關係人協尋、聯繫	16. 少年及虞犯輔導資源	
17. 召開家庭會議		
18.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19.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20. 團體輔導		
21. 安置服務		
22. 喘息服務		
23.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24. 資源聯繫與開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 年 11 月 20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二、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庭工作之挑戰

脆弱家庭工作者之服務內容涵蓋表 2-2 敘及之項目，目的係以家庭為單位提供支持並連結資源。當家庭因支持資源匱乏、失業導致經濟問題、缺乏問題因應能力或疾病及身心障礙因素影響時，便可能落入弱勢家庭(謝美娥、楊佩榮，2015)，進而增加成為危機家庭與此家庭狀態下兒童受虐的可能性。依據衛福部最新統計（2021），家暴事件通報量正逐年攀升，從 2018 年 120,002 件、2019 年 128,198 件至 2020 年上升至 141,872 件，足見當前危機家庭持續增加及協助脆弱家庭工作者提升與家庭互動能力，避免脆弱家庭風險持續惡化之重要性。另外 2019 年起蔓延的 Covid-19 疫情對許多家庭與孩童都帶來威脅，主要肇因於經濟衝擊、孩童遠距上課對家長帶來照顧壓力以及相處時間過分緊密的壓力（Prime et al., 2020）。脆弱家庭工作者必須進行家訪或與家長及孩童會談，確認家庭風險因子並評估孩童身心狀態，疫情也對其服務模式帶來變化，其與家庭合作時常見之挑戰彙整如下：

（一）缺乏相關知識或所學與實務的落差

因脆弱家庭工作者需接觸各式不同家庭，每對父母的親職困境相異，許多知識在脆弱家庭工作者訓練養成過程中未能習得，須要實際遇上後從經驗中學習，當經驗不足時便會感到沒信心、怕漏掉重要步驟（許宏斌，2016），家長在與脆弱家庭工作者互動時也會因脆弱家庭工作者對於資訊的掌握度不足或態度不夠積極，家長需要自行尋找資源而影響到與脆弱家庭工作者合作的意願，當脆弱家庭工作者能主動提供專業知能如孩童發展知識、早療相關資訊等，家長對脆弱家庭工作者的信任度會大幅提升（張秀玉，2014）。脆弱家庭工作者大多甫畢業即投身職場服務，課堂所學較少親職教育或家庭暴力相關課程，專業知識亦多未能隨時代變動更新，均使脆弱家庭工作者在實務工作中產生自我懷疑（蔡文曼，2017），而脆弱家庭工作者於求學期間演練的案例往往與實務工作落差甚大，使其於剛開始面對個案時感到不知所措，因緊張更習慣採用制式化的心理衡鑑流程，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未能按照個案狀態調整，或用語過度專業使個案難以理解，必須在實務過程的挫折中不斷改進（林亭妤，2017）。

（二）家庭先天條件限制

當家長教育程度較低，且較無意願吸收相關教養知識，或反過來家長教育程度高，認為自己已經擁有足夠知識時，都會影響對於脆弱家庭工作者提供的資訊或服務的接受程度，此外若家庭經濟不穩定，家長多數時間需忙於維持家計，就難以抽空參與課程或活動，也較難配合脆弱家庭工作者時間討論或合作(張秀玉，2014）。而新住民或外籍配偶的家庭因文化差異，對脆弱家庭工作者往往抱持退縮的態度，預設脆弱家庭工作者不會用平等眼光與其互動，因此跨文化服務時脆弱家庭工作者更需注意文化背景帶來的框架限制（魏祥娟，2017）

（三）關係建立困難

因脆弱家庭工作者服務對象許多為轉介而來，這些家長大多被要求接受脆弱家庭工作者的協助或參與課程，態度多充滿抗拒，且基於華人社會家醜不外揚的觀念，家長大多怕丟臉而不情願合作，並主觀認定脆弱家庭工作者將會批評或責備他，因而帶有憤怒與無助的情緒，難以建立關係（蔡文曼，2017）。

（四）系統合作的壓力

當未成年個案係由學校轉介而來時，脆弱家庭工作者視情況需要與導師及家長晤談，常面臨老師不理解身心障礙孩童的特質，對孩童只有批評，或家長一方同樣有自閉症特質，導致照顧重擔落在另一方身上且難以溝通(翁笠綺，2020）。研究亦顯示各領域之脆弱家庭工作者在服務同一脆弱家庭時需要協調合作，社福人員與心理師同樣須與案家會談，角色重疊導致專業競合，彼此間常缺乏順暢的溝通管道，如何各自發揮所長使案家權益最大化，實為脆弱家庭工作者身處合作團隊時極大的挑戰（游以安、姜兆眉，2017）。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三節 ACT 親職教育方案之相關研究

一、ACT 親職教育方案之內涵

有鑒於孩童生命早期學習基礎技能的階段對其整體發展至為關鍵且將帶來長遠影響，而此時期的負向經驗如遭受虐待等將影響其大腦、情緒、認知及行為發展，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應發揮身為孩童的導師及保護者的功能，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之幼兒、青少年及家庭處（Children, Youth & Families Portfolio）規劃發展 ACT 親職教育方案（ACT Raising Safe Kids Program）並於 2001 年起推廣運作，該方案的目標係教導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正向管教的技巧並創造安全、穩定的環境以保護孩童免於遭受虐待及忽視等負向生命經驗，達成早期介入並預防的目的，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已將 ACT 列為三大親職教育方案之一。

ACT 親職教育方案始於美國，20 年來除在美國境內成立社區中心，更於世界各地成立 8 個訓練中心以培訓不同國籍之團體帶領者，使 ACT 方案得以跨出美國成為世界性的方案，在原有的方案上調和各地文化背景差距，以符合當前多元文化潮流，得應用於不同的族群和文化（阮菲，2019；潘文欣，2021）。

ACT 親職教育方案奠基於行為論（Behaviorism）以及 Bandura（1977）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在社會學習理論之交互決定論（Reciprocal determinism）中，個體、行為與環境會形成交互作用，彼此互相循環影響，因此兒童若長期待在暴力的環境中，將可能內化父母負向的情緒表達方式與暴力的問題解決模式，並將這些行為帶到學校影響其與同儕的關係與學習表現，社會學習理論另一假設為觀察學習（Observation learning），亦即個體透過觀察楷模（model）的行為及其行為後果，習得關於該行為的知識，並於誘因促發時展現其先前習得之新行為，因此待在暴力環境中的孩童不一定會展現暴力行為，但曾遭受暴力的記憶將可能於其成年組織家庭、生育子女後，對下一代採行暴力的管教方式。此立論將暴力視為後天學習而來，因此若能改善失功能的親子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互動，以正向管教模式取而代之，將可有效促進親子關係，且家長作為兒童的楷模，應展現良好的行為模式讓孩童學習，形成正向的代間傳遞（傅如馨，2017）。

除家庭外，孩童也可能於其餘環境遭受不同暴力形式，尤其當前 3C 產品及網路媒體廣泛使用下，大幅增加其接觸暴力行為的可能性，並擴大了霸凌行為發生的場域，孩童可能在返家後仍須面對網路上無休止的霸凌言詞，進而降低其生活滿意度並導致情緒低落及自我傷害等情事，若父母得於孩童使用網路時介入給予正向協助並主動關懷，即使無法遏止網路霸凌的發生，但可有效減少霸凌帶來的負面影響（施琮仁，2017）。

ACT 親職教育方案針對可能導致兒童虐待的危險因子設計一系列課程，目的為替孩童營造正向、穩定且非暴力的環境，家長可學期情緒管理技巧與親職教育知識，保護孩童及青少年免於創傷及其可能帶來之長遠影響。課程共涵蓋五大主題：非暴力管教（non-violent discipline）、兒童發展知識（child development）、憤怒管理與社交問題解決技巧（anger management and social problem-solving skills）、 媒體對孩童的影響（effects of media on children）、以及保護兒童免於接觸暴力的方法（method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exposure to violence）。課堂上除帶領者口頭授課外，亦透過小團體討論、影片觀賞討論、情境模擬與角色扮演等形式提升家長的課堂參與度，並請家長於週間執行回家作業再帶回課堂討論，以深化家長的學習並連結早期經驗、帶來自我省思與整理，課程每週兩小時，共進行八週（Knox et al., 2011; Weymouth & Howe, 2011; 黃薏靜，2016，傅如馨，2017，阮菲，2019；潘文欣，2021），以下分別詳述此五大主題之重點及內涵：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一）非暴力管教（non-violent discipline）

康琇喬（2002）研究指出曾遭受早期家庭暴力經驗的大學生，尤其當經歷父母間婚姻暴力或童年受虐程度較高時，較不願意孝順父親，且學業及人品表現亦難符合家長的期望，個人特質則顯現低自尊與較高的孤獨感，顯見家庭暴力對孩童將帶來深遠影響，童年創傷經驗將使其成年後與父母的關係、互動方式及個人看待世界的觀點呈負向發展。ACT 方案教導家長正向管教的方式，諸如分散孩童的注意力、給予其選擇權、為孩童設立有彈性的限制、增強正向行為等多樣化的方式，讓家長得採用正向的管教方式取代暴力行為，避免早期經驗成為孩子心中永遠的傷（Knot, Burkhart & Howe, 2011；傅如馨，2017）。

（二）兒童發展知識（child development）

父母作為孩童主要照顧者，應學習相關專業知能而非單以自身社會化的經驗來教養子女，因此親職教育中應傳遞給家長關於兒童發展相關的知識，使兒童得依照自身需求階段性成長，父母在管教孩童時也應視其所處的發展階段與身心狀態採取適宜的態度及作法，建立適切的要求與期待而非揠苗助長（郭靜晃，2006），且 ACT 方案將協助家長理解孩童行為的成因與兒童發展各階段之知識及特徵，以避免家長錯誤歸因孩童的問題行為，並於孩子表達能力尚未成熟時得採行較適切之管教策略。

（三）情緒管理與社交問題解決技巧（anger management and social problem-solving skills）

父母是孩童自幼最早接觸的個體，父母的一舉一動孩子都看在眼裡並加以內化成為自己的一部份，兒童的成長和生活適應，包含進入校園後與同儕的互動等皆與父母的教養態度有高度相關，當家長能以具彈性、活潑、支持性的方式與孩童互動，將影響孩童的親和力與社交技巧，也更能自我肯定，足見父母作為孩童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榜樣的重要性（蔡宜真，2019）。ACT 方案不僅協助家長在孩童面臨憤怒或社交問題時提供有效的陪伴與支持，也習得如何較好的照顧自身情緒，成為孩子的楷模。

（四）媒體對孩童的影響（effects of media on children）

隨著 3C 媒體的普及與網路世界發展，孩童幾乎自幼就無可避免接觸到媒體與網路資訊，父母應關心孩子上網或使用 3C 產品時主要在做什麼，陪伴孩子學習如何安全地使用網路，提高對危險資訊的警覺性，對年幼的孩童應設定安全保護機制以隔絕不適當的訊息，當孩子過度依賴網路時應關注其與同儕的人際關係，是否有遭受霸凌或自信心不足而須從網路尋求支持（歐陽闔，2007）。ACT 方案提醒了家長網路媒體中暴力資訊對孩童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並學習如何以適合的方式降低孩童接觸相關暴力資訊的可能性。

（五）保護兒童免於接觸暴力的方法（method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exposure to violence）

孩童及青少年除家庭外也可能於外在環境如社區或校園等遭遇暴力行為，尤其求學階段在校時間長，受同儕影響或校園霸凌均會對孩童身心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更容易感到孤獨、焦慮與自尊下降，也更常感到沮喪，反過來孩童也可能因目睹家庭暴力，習得暴力的因應模式而成為校園中的霸凌者（邱凱楨，2014），研究顯示父母對孩子的尊重與溝通順暢將可減少孩子遭遇霸凌時選擇隱瞞的可能性（沈玉翎、趙淑珠，2018），ACT 方案教導家長檢視家中及社區是否存在任何間接的暴力形式，盡可能為孩童提供安全的成長環境以避免暴力的威脅和刺激。表 2-3 詳列 ACT 親職教育方案八週之完整單元目標及授課內容。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表 2-3　ACT 親職教育方案課程內涵

周次及課名	單元目標	課程內容
第一周 了解孩子 的行為	■ 了解孩子在不同年齡階段的行為和需求。 ■ 了解對不同發展階段的孩子應該有那些適度期待，並且能夠以適切的方式來對待他們。 ■ 學習如何對孩子的挑戰行為做回應而非反應。	1. 團體形成 2. 成員相互認識、建立關係 3. 澄清團體目標及成員參與動機 4. 建立團體規範 5. 說明兒童發展概念及討論孩子的挑戰性行為 6. 學習「回應取代反應」概念 7. 夢想卡活動及回家作業
第二周 兒童接觸的 暴力資訊	■ 討論暴力與霸凌的型式以及對孩子的影響，包含目擊父母之間的婚姻暴力。 ■ 討論暴力的風險因素：個人、家庭、學校、社會；了解孩子在這些面向可能接觸到的暴力，並討論如何預防及幫助孩子。 ■ 父母分享自身從小接觸或目睹暴力的經驗及影響，並學習如何停止暴力的代間循環。	1. 暖身活動 2. 增進成員彼此熟悉度 3. 紙娃娃活動：共同繪製象徵受虐孩童的紙娃娃，體會孩童處在暴力環境的心情，思考並繪製傷口修復的方式 4. 落實兒童接觸到暴力的資訊並進行相關影響的討論 5. 夢想卡活動及回家作業
第三周 家長憤怒 情緒調節	■ 了解情緒的功能，接納情緒的存在，及學習如何幫助自己及孩子辨識情緒。 ■ 討論和練習非暴力的情緒覺察與管理方法。	1. 暖身活動 2. 認識情緒、理解情緒、適當抒發及表達情緒 3. 以吹氣球方式具象化情緒的存在與意涵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 學習與演練協助孩子處理情緒的方式。	4. 導覽並用角色扮演方式練習重新思考模式（rethink model）七個步驟 5. 夢想卡活動及回家作業
第四周 幫助兒童 調節憤怒情緒	■ 學習如何幫助孩子以非暴力的正向方式來控制情緒並解決衝突。 ■ 學習如何自身使用並示範給孩子非暴力的憤怒表達及衝突解決方式。 ■ 父母親之間也使用正向溝通並傳達同理尊重的家庭氛圍。	1. 暖身活動，促進成員熟悉度 2. 討論並理解孩子情緒的來源 3. 介紹理想模式（ideal model）的五項步驟並以角色扮演方式來練習 4. 夢想卡活動及回家作業
第五周 正向的 管教行為	■ 以管教與關愛程度面向去了解不同教養型態，了解每個孩子都需要關愛也需要適度管教。 ■ 學習與討論不同教養型態對於孩童行為與發展的重要影響。 ■ 了解自身親職教養型態，以及原生家庭管教形式的長遠影響。	1. 暖身活動，開放彼此間經驗 2. 討論電子媒體對兒童的影響 3. 說明電子媒體中隱含的暴力訊息對兒童的影響 4. 討論如何監控並過濾兒童接觸到的電子媒體 5. 夢想卡活動及回家作業
第六周 父母的 教養方式	■ 藉由促進正向行為和避免問題狀況預防孩子的挑戰性行為。 ■ 父母親需要使用適合情境及孩童年齡與發展階段的管教方法。 ■ 討論與練習（角色扮演）不同的正向管教方式。	1. 暖身活動，促進成員間的默契 2. 邀請成員扮演兒童來招聘父母 3. 說明四種教養方式，邀請成員回溯成長歷程及現在希望的教養方式 4. 說明管教與懲罰的不同及影響 5. 夢想卡活動及回家作業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七周 **兒童與** **電子媒體**	■ 了解過度接觸媒體（3C 產品）對孩子的負面影響，以及父母扮演的重要角色。 ■ 了解接觸媒體中暴力或不適切內容有可能增加攻擊態度和偏差行為。 ■ 學習減少孩童接觸媒體中暴力及不適切內容的方法，並討論與練習如何幫助孩子增加媒體識讀與面對網路霸凌的能力。	1. 暖身活動 2. 好行為偵探：發掘孩子的好行為並予以鼓勵 3. 以丟球繞圈方式練習讚美孩子 4. 學習並討論正向管教技巧(運用正向管教轉盤） 5. 夢想卡活動及回家作業
第八周 **回顧與收穫**	■ 回顧課程中學習的主要重點及實際收穫。 ■ 討論父母在家庭以及在學校、社區中，如何提供孩子正向無暴力的成長環境，以促進其正向發展。 ■ 反思與討論父母在家庭、學校及社區中如何進一步成為保護孩童免於暴力影響的行動者與倡議者。	1. 暖身活動 2. 回顧課程內容並分享夢想卡 3. 紙飛機活動：寫下對孩子的祝福，成員間相互回饋 4. 邀請成員成為保護孩子的倡議者並於團體結束後保持聯繫 5. 頒發 ACT 證書

資料來源：引自傅如馨（2017）及潘文欣（202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係以助人工作者為目標參與者，意義在推廣 ACT 親職教育方案，參與者經完整培訓後將獲得認證，取得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資格，為使參與者得以完整體驗方案內涵，方案以兩天共 16 小時的密集工作坊形式進行，參與者除可預先習得家長於課程上所學知識，並於討論環節視參與者專業工作經歷增加經驗分享與交流，使不同領域的參與者得於團體中分享實務意見，參與者得同時從家長的視角及助人工作者的視角感受團體進行，設想自身帶領團體時因成員特性可能遭遇的困難並與帶領者現場討論，培訓課程的規劃及授課內容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ACT 親職教育團體帶領者培訓方案

第一天課程內容	時長	第二天課程內容	時長
了解孩子的行為	2hr	兒童與電子媒體	2hr
兒童接觸的暴力資訊	2hr	父母的教養方式	2hr
家長憤怒情緒調節	2hr	正向的管教行為	2hr
幫助兒童 調節憤怒情緒	2hr	回顧與收穫	2hr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二、ACT 親職教育方案之相關研究與應用

（一）社經地位不同家庭的研究與應用

Knox 等人（2011）針對 92 位孩童年齡介於 0 至 10 歲之父母及主要照顧者進行研究，其中 50 位為實驗組，收入低於該州平均數的家庭接受為期 8 週之 ACT 方案，另 42 位為對照組，研究結果顯示接受 ACT 方案者，其管教孩童及暴力預防之知識、行為及信念均較接受方案前為佳。另 Pedro 等人（2017）之研究，將 64 位母親及主要照顧者及其年齡介於 6 至 8 歲之孩童依社經地位分為三組，均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對其實施 ACT 方案後，無論其社經地位高低，父母對孩童的管教方式及孩童的行為均顯示正向發展，且孩童與同儕的關係亦較方案實施前為佳。

Burkhart 等人（2013）則以 52 位孩童年齡介於 4 至 10 歲之主要照顧者為研究對象，於研究開始前均填寫前測問卷，其中 25 位接受 ACT 方案中非暴力管教、了解孩童發展、家長情緒調節、社交問題解決技巧及媒體暴力對孩童的影響等課程，另 27 位維持原本的教養模式，依據前後測問卷統計結果，接受 ACT 方案將可有效減少孩童的霸凌行為。

阮菲（2019）以台灣安康平宅的家長為參與者進行質性訪談以理解其生命脈絡及家庭互動經驗、探索其親職壓力，受訪者接受簡要版的 ACT 親職教育方案並於課後回饋課程對親職行為的影響，研究顯示肇因於貧窮，受訪者均承受相當程度的親職壓力如生活調適、親子互動及幼兒教養等，但其亦發展出因應困境的內外在模式，並於接受 ACT 方案後提升了情緒覺察、情緒控管能力並改變教養觀念，更多採行正向的管教方式。

（二）養育身心障礙兒童家庭的研究與應用

Isanejad 及 Chahardoli（2017）針對庫德斯坦（Kurdistan）32 位父母進行研究，這些父母皆養育具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齡前孩童，研究將參與者分為實驗組及對照組，每組 16 人，實驗組家長接受 ACT 方案課程，方案完成後經分析，實驗組孩童的行為及情緒問題均顯著減少，且於課程後兩個月後進行後測追蹤，介入成效仍穩定，接受方案的父母傾向將孩童的問題行為歸因於父母的管教方式而非孩童本身，且態度轉為正向負責而非自我責備，罪惡感等負向感受減少後，父母與孩童更得以建立健康的關係，顯示了父母與孩童的互動方式改變將可有效影響孩童的行為。

潘文欣（2021）邀請曾接受政大 USR 計畫與家扶中心籌辦之 ACT 親職教育團體的家長進行訪談，研究結果發現現今多元家庭的教養困境包含特殊兒童的教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養議題及失調的共親職關係，而 ACT 方案強調以家長作為孩童楷模及家長孩童共同行動的特點正好得因應上述困境，並依據家長的回饋提出未來可再行調整的方向。

（三）一般家庭的研究與應用

Larasati 及 Nurjanah（2021）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對一所印尼幼兒園的 60 名父母進行訪談，分為實驗組及對照組，實驗組受訪者參與共三次，每次 2 小時之 ACT 親職教育方案，內容涵蓋了解孩童發展歷程、家長情緒控管、協助孩童控管情緒等，並協助家長更理解如何為孩童創造安全的環境，研究顯示方案完成後，受訪家長皆更能以安全的管教方案取代身體及言語暴力。另 Lawrenz 等人（2021）以平均年齡為 38.73 歲的 47 位母親及 5 位父親為研究對象，採自評問卷的方式進行前後測評量，評量結果證實這些父母於參與課程後的管教方式及溝通模式、對體罰的概念、憤怒情緒的反應、表達及控管與憂鬱及焦慮等身心狀態均有顯著改善。

Magalhães 及 Knox（2021）於葡萄牙三個不同社區執行研究，對象為 41 位父母及主要照顧者，孩童年齡介於 3 歲至 9 歲間，前後測問卷顯示完成 ACT 方案者，其養育行為、對於孩童問題行為的接納程度、監控並適度限制孩童使用媒體等均有所提升，且更具備孩童成長發展相關知識。

黃薏靜（2016）針對台灣 30 位家中孩童年齡介於 0 至 12 歲的家長進行研究，其中 15 位接受為期 8 週之 ACT 親職教育方案，研究執行前測與後測，並於方案結束後三個月進行追蹤測量，結果顯示接受方案的家長其親職壓力雖於課程剛結束時並無明顯變化，但隨著時間過去有所改善，具延宕效果，原因來自社會支持提升、學習到兒童發展知識與正向管教技巧及更能調適自身情緒。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綜上所述，可知ACT親職教育方案得適用於不同脆弱家庭樣態與文化背景，並可依助人工作者服務對象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內容，於提升親職教養能力亦有顯著效果。

三、親職教育培訓課程對脆弱家庭工作者的幫助

Bronfenbrenner（1978）的觀點指出每個人都能夠為他周遭的人做出貢獻，因此除了學校教育外，即使並非父母，也應作為社區中的一份子接受再教育，這些關係連結將影響家庭與孩童的生活條件，因此欲改善社會上家庭的困境應先學習家庭相關的知識，並不斷修正擴充原有的知識，且思考家庭對於社會的影響及學習相關知識不僅僅是政府的工作，更應廣泛推展至民間及私人機構。

研究顯示助人工作者於接受親職教育後，其親職教育知能與個人背景如學歷、婚姻狀況及子女數與實務經驗如工作年資及進修途徑等均有相關，因此規劃親職教育課程時亦應考量生態環境因素（徐佩琳，2008），於服務特殊兒童時，社工及心理師若能掌握兒童相關知識、資源及會談技巧，將能夠於服務過程更貼近家庭的需求（張英熙，2014），此外提供親職教育服務可減少家長的無助感，亦有助於助人者與家庭建立關係並真誠合作（Wright et al., 1984）。

ACT 親職教育方案透過訓練培訓者、提供兒童發展與暴力預防相關知識的模式達成預防兒童受虐的目標，根據一培訓者經驗研究結果，共 51 名助人工作者（包含脆弱家庭工作者、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心理學研究所之學生、教師等）參與為期兩天的 ACT 親職方案培訓課程，並施以前測、後測及三個月後的追蹤測量，顯示參與者的暴力預防知識顯著提升，兒童發展知識及非暴力管教技巧亦有進步，且效果得持續至課後 3 個月（Miguel & Howe, 2006）

根據研究資料彙整結果，關於親職教育方案帶領人受訓經驗之研究並不多但均為正向反饋，受訓者作為傳播相關知識的種子，探究其經驗及實務應用對整體社會發展、確保孩童免於暴力虐待實屬重要。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方法，第二節為研究對象與資料搜集，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資料分析，第五節為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了解已有數年工作經驗的脆弱家庭工作者參與 ACT 親職方案團體帶領者培訓之經驗與後續實務應用，根據研究目的採取質性研究方式及半結構之深度訪談法作為本研究之主要進行方式，以下分別詳述研究方法選取之考量：

一、質性研究法

質性研究係觀察者待在情境中、使所待情境得以被看見與解釋，其將眼前所見所知轉為一連串表徵，例如田野筆記、訪談、錄音、照片與備忘錄等。因此質性研究的目的是探究處於自然狀態的事物，透過人們賦予的意義以解釋或呈現該現象（Denzin & Lincoln, 2005），質性研究的研究者信念為：欲研究的行為在無其他外力控制或影響時，才可能被真正的了解，且解釋時應納入前後脈絡，研究者應對情境如社會、政治、種族等有一定敏感度，秉持現象學（phenomenology）觀點，個人行為的意義源自其主觀感受和想法，質性研究聚焦於人的主體經驗意識，以客觀的角度看待參與者賦予事件的意義（王文科、王智弘，2020）。

因本研究旨在經驗探究，團體各參與成員來自不同背景、不同工作場域，其過往實務經驗各異，等於每位受訪者都是一個獨特的故事，相較於量化之數字化與指標化評量方式，質性的研究方式更能呈現成員特質與經驗的獨特性，且研究過程將可獲知談話以外的資訊如受訪者的語氣、表情、情緒等，此均為協助研究者更了解受訪者的非文字訊息。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二、半結構之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不同於一般訪談，目的為探究受訪者真實想法，所需時間較長，且訪談之動力應來自於研究者對探究事實的熱情，透過一層一層抽絲剝繭的方式逐步深入，獲取之訪談結果將可描述研究事物之本質，進而得作為研究分析的依據，因其深入且周密之特性，十分適合應用於人文社會學科諸如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等領域，且可透過深度訪談多個個案歸納整理出合於研究目的之方向（萬文隆，2004）。質性研究之訪談可分為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及無結構式訪談，結構式訪談即問卷訪談，半結構訪談則透過事先規劃的訪談大綱進行，研究者得視情況彈性調整訪談問題及順序，無結構式訪談則全無訪談大綱，訪談內容均依研究者腦內構思及現場互動而定（齊力、林本炫，2005）。

因本研究目的在瞭解受訪者之實務經驗及參與經驗，有欲獲知之研究內涵，且研究者本身即為 ACT 親職教育方案培訓團體之協同帶領人，對於團體成員之參與經驗抱有高度好奇，採開放的心態隨訪談過程調整訪談提問及方向，故採行半結構之深度訪談法最為合適。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搜集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經國立政治大學「興隆安康、共好文山」大學社會責任計劃（簡稱USR計畫）對各助人工作者機構（包含社福機構、療養院、醫院及心理治療所等）發布ACT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課程資訊。

本研究之帶領者為台灣地區首位獲得美國心理學會認證的ACT親職教育方案帶領人及培訓者傅如馨博士，協同帶領者亦均已通過美國心理學會授權認證，研究者即為協同帶領人之一。

於培訓課程結束後，研究者即向參與成員提出研究邀請，詳細說明研究目的及進行方式，並均已取得受訪者之知情同意後才規劃後續訪談。本研究之訪談規劃係於培訓課程完成後3個月內進行，經聯繫確認時程後共有3名脆弱家庭工作者人員接受訪談，受訪者均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因COVID-19疫情影響，訪談均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於工作坊結束一年後向3位受訪者提出追蹤訪談邀請，共1位同意參與。受訪者之資料經研究者整理如表3-1：

表3-1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A	B	C
性別	女	男	男
年齡範圍	20-30y		30-40y
服務場域	民營社福機構	公營社福中心	醫療院所
職稱	社工	社工	臨床心理師
服務年資	3y	3.5y	5.5y
參與課程時間	2021/4/17 - 2021/4/18		
訪談時長	1.5hr	2hr	2hr
追蹤訪談	0.5hr	X	X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二、資料搜集

因質性研究涉及參與者之主觀感受及想法，此類資訊研究者無法透過直接觀察獲得，必須以非強制性且個別深度訪談的方式以得知參與者的觀點，通常此類訪談需時較久，且為了便於後續分析，訪談過程需要錄音（王文科、王智弘，2020）。

本研究之訪談流程說明如下：

（一）徵得受訪者同意

本研究於規劃訪談前即已透過訪談意願書（請詳附錄一）及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請詳附錄二及附錄四）告知受訪者研究之目的及保密原則，說明將錄製訪談過程及相關資料後續處理方式，於徵得受訪者同意後簽署同意書。

（二）訂定訪談時間

因受訪者均為正職工作者，日常生活忙碌且時間有限，為配合受訪者所需，以其便利性為優先考量，訪談時間經與受訪者討論後訂定。

（三）訪談地點規劃

因應訪談期間 Covid-19 疫情影響，訪談均透過視訊方式進行，視訊軟體為經教育部認可之 Google Meet 線上通訊軟體，並取得受訪者之同意，訪談雙方於約定時間於舒適且隱密的空間上線進行訪談。

（四）取得訪談資料

研究者已事先擬定訪談大綱，依照大綱進行訪談，研究者秉持真誠且開放的態度，於訪談期間專注傾聽受訪者所述內容並隨時提出額外疑問，因受訪者均對其實務工作充滿熱情，樂於分享課堂所獲及相關經驗，經過約 1 小時至 2 小時不等之訪談時長，研究者獲得豐富的研究資訊及啟發。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進行質性研究時，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之一，必須擔起資料搜集及後續分析的角色。以下分別詳述研究者之背景資訊及訪談大綱之設計

一、研究者

研究者目前為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三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曾修習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倫理、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伴侶及婚姻諮商研究等心理諮商專業理論與課程，諮商實務應用部分，研究者於碩三期間擔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諮商中心之全職實習心理師，碩二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擔任兼職實習心理師，碩一則曾任國立政治大學身心健康中心之初談員，於實務工作期間累積大量晤談經驗。

研究者於碩一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並取得帶領者資格認證，此後多次隨同傅如馨老師帶領之 ACT 親職團體或培訓者工作坊並擔任協同領導者，並參與 ACT 親職團體於醫療及社區等不同場域之推廣活動。研究者累積之實務經驗及先備知識均有助於研究之進行，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將秉持真誠、專注的傾聽及對受訪者主觀世界懷有好奇心的互動方式，使受訪者得自在表達其真實想法。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時刻覺察、避免以自身經驗評價研究資料，維持客觀並貼近受訪者之視角，達成研究工具的職責。

二、訪談大綱（附錄三及附錄五）

為搜集研究所需資料，研究者於訪談開始前已根據研究目標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以作為訪談流程之依據，避免訪談內容過分發散偏離主題，訪談期間研究者將針對關鍵資訊或受訪者個人經驗進一步提問了解，除聚焦主題外亦兼顧受訪者之獨特性。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本研究擬定之訪談大綱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受訪者基本背景、實務經驗與團體帶領經驗，包含性別、教育背景、服務年資、與脆弱家庭（兒童、青少年及家長）之合作經驗、帶領團體的類型與感受等。第二部分則為受訪者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的心得與課後應用，包含參與的動機、是否符合期待、課程內容對與脆弱家庭實務工作的幫助、對培訓過程的建議等。第三部分為受訪者對於課程內容的回饋，如課程與曾參與過的其他課程相比有何特色、有收穫的單元為何、可以再如何修正等。第四部分則針對課程手冊提供反饋，如閱讀上是否有困難之處、搭配課程是否有未盡之處等，完整的訪談大綱請詳附錄三。另於工作坊結束一年後進行簡短的追蹤訪談，探索期間實際應用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經驗、收穫與挑戰，追蹤訪談大綱請詳附錄五。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四節 資料分析

訪談後獲得之原始資料須經分析歸納才可得出具體、有意義的研究成果，本研究採主題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主題分析法係針對訪談所得之瑣碎、雜亂的大量資訊抽絲剝繭，以主題的方式呈現與研究有關之本質意義，主題分析法奠基於現象學，目的在找出研究資料的共同主題，以詮釋參與者的經驗及其深層意涵(高淑清，2008 ）。依據主題分析法，本研究將按下列步驟進行資料分析：

（一）整體資料閱讀與反思

首先將原始訪談資料謄寫為逐字稿，將得辨識出個人資訊的部分匿名處理，並反覆聆聽錄音檔，記錄其中的語言及非語言訊息，反覆閱讀逐字稿以熟悉內容及其含義，將不斷出現的部分或重點事件及感受標記出來，給予代號進行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編碼方式與字體格式說明如下：

1. 編碼方式：採 6 碼排列，順序為受訪者代號─訪談場次─逐字稿句子序列碼，如 S10001 代表受訪者 S，首次訪談，首句內容。
2. 字體格式：訪談內容之引用，均呈現為新細明體 12 號字體，以便於區辨訪談及研究內容。

（二）部分分析與歸納

重新檢視初步編碼的內容，給予主題單元貼切的命名，並於其後加註研究者對此段落的反思，接著比對不同受訪者主題單元的相同與相異之處，此階段研究資料的共同主題將浮現，得於不同受訪者的資料間建立連結，並看出訪談資料中的淺層與深層意涵，表 3-2 為從不同受訪者之個別主題歸納出共同主題之範例。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表 3-2 共同主題歸納舉例

編碼	訪談逐字稿	個別主題	共同主題
A10002	因為平時大部分都是雙薪家庭或單親，然後也是唯一的那個家長，就要去工作，對於可能週末啊週間晚上還要上課這件事情他們都會比較沒有意願，所以我們其實通常對社區的親職的課程多半會是社區其他的家長來參加這樣，可能大部分，我自己的觀察啦，有一部份會來參加的是媽媽然後可能就是家管這樣子。對，那在我們實際服務孩子的家庭裡面比較少會有家長願意報名。	經濟弱勢家庭參與課程意願低落	1. 經濟資源不足家庭的挑戰 2. 團體成員招募困難
B10009	因為招募其實很困難，孩子不一定願意參加，我們目標是 12 位，通常都招不滿。所以孩子有意願我們通常會願意讓他參加。通常向亞斯或泛自閉類群，這種表達能力可以的都會讓他參加。像中度智能障礙，如果 intake 覺得表達能力落差太大就不會讓他參加，但也只有一次。我們也收過輕度智能障礙的孩子，基本上都會讓他參加。	團體無法招滿需擴大篩選標準	團體成員招募困難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三）整體理解與詮釋

將共同主題的資料放在一起建檔並再次閱讀，若過程中發現主題不夠精確或有新的看見時應重新歸納和命名，各主題間應確認是否有矛盾之處，是否能呼應研究者的提問及研究目的，接著研究者對文本進行詮釋與反思，並撰寫研究結果。

（四）反覆驗證與團隊討論

研究者將重複進行前三步驟以確認文本主題，併同研究者自己的筆記、對文本內容的反思與脈絡理解以表格呈現，並與指導教授及研究團隊討論交流，獲得不同視角的觀點。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遵循下列研究倫理以確保受訪者的權益，珍視受訪者參與研究的心意及對研究者的信任，並避免造成受訪者的不便：

一、知後同意

研究者於邀請受訪者參與研究時，於邀請函暨知後同意書內詳述研究者經歷背景、研究目的、研究進行流程及錄音同意，告知研究期間將完全尊重受訪者的意願，其有權利拒絕參與或隨時退出研究，確保受訪者知悉其權益並澄清其對於研究的疑慮，並留下研究者之聯絡方式使受訪者得於有疑問時聯繫研究者。受訪者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後雙方簽署同意書，且確實遵循同意書內容。

二、隱私及保密

因研究採深度訪談方式進行，受訪者於訪談期間將揭露私人資訊及內在經驗，承擔隱私曝露的風險，研究者應謹遵保密承諾，除於訪談前取得錄音同意，且錄音檔僅限本研究使用，研究完成後即銷毀，分析研究資料將隱蔽受訪者之可辨認資訊，避免受訪者於研究過程遭受傷害。

三、自主決定與資料處理

從提出研究邀請開始到討論訪談時間及訪談完成，研究期間研究者完全尊重受訪者的意願，受訪者若想退出研究、不願談論部分經驗或訪談後不希望資料被使用，研究者均尊重其決定並銷毀已取得的資料，對受訪者身份亦全程保密。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一節 受訪者背景與實務工作內容

本章奠基於三位已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的脆弱家庭工作者之深度訪談內容，分別設定代號為 A、B 與 C 以保護個人隱私，研究者經分析訪談內容、刪去或轉化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將訪談結果彙整於此，依序描繪其背景、工作場域、服務對象及實務工作內容等。

一、A：透過長期陪伴與孩童一起成長（民營社福機構社工）

A 於就讀社工系期間即用課餘時間在社福機構擔任志工，畢業後進入該機構服務，工作年資已超過三年，若加上擔任志工的時間則超過七年。服務對象為年齡介於國小到高中間的孩童與青少年，主要由學校輔導室轉介，因這些家庭課後照顧資源與經濟資源不足，包含經濟弱勢、單親家庭、隔代教育家庭與身心障礙家庭等，機構於晚間開放孩童於此讀書和寫作業，此外亦舉辦兒童團體、青少年團體與親子團體，因服務案家多經轉介而來，屬於脆弱家庭服務鏈之後端。

因 A 於該機構已服務多年，加上每晚陪伴孩童讀書與帶領團體，與許多孩童關係熟稔，時常需協助忙於家計的家長與孩童溝通生活作息及課業問題，例如孩子放學在外逗留或不想要去學校上課等，A 均懷著同理家長與孩子雙方的心情，理解並確認孩子問題行為的成因，與孩子共同討論合適的解決方式並尊重孩子的獨特性，例如當孩子不想上課和升學，A 便詢問孩子未來想做什麼，並以自身為例說明職場實際狀況，使孩子從消極的逃避讀書轉為積極朝目標努力，A 於此過程中感受到身為助人工作者的成就感。

因機構人力配置，團體多由 A 擔任唯一領導者，主題因應孩童與青少年的議題多為情緒或人際團體，並以情緒抒發、宣洩為主。因期待增進團體帶領的知識與能力而報名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二、B：在制式工作流程中保有對人的溫暖（公營社福中心社工）

B 於社工所畢業後進入公營社福中心擔任社工，服務年資近 4 年，服務對象主要為脆弱家庭的兒童與青少年，此外亦服務老人與街友等，因需進行家庭需求面向評估，屬於脆弱家庭服務鏈之前端。個案家庭背景涵蓋經濟議題、身心障礙家庭或目睹暴力兒童等，寒假與暑假期間會帶領兒少團體，年齡介於國小五年級與六年級間，團體外聘心理師擔任領導人，B 負責協同領導人的角色從旁協助心理師並觀察成員狀態。

B 在擔任公職這幾年間感受到因追求效率，服務漸漸流於制式流程，主要在做資源連結，缺少互動的溫度，B 仍期待自己面對工作時能保有對人的好奇心與溫暖的態度，且與家長互動時常面臨親職教育知識不足夠的困難，因此期待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學習相關知識，增加未來服務脆弱家庭的知能，無論帶領團體或個別服務都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關係。

三、C：在實務工作中不斷打磨自己（醫療院所臨床心理師）

C 於臨床心理所碩士畢業後進入醫療院所擔任臨床心理師，年資約 5 年多，服務單位為兒童青少年專科，個案年齡介於 2 歲至 18 歲間，主責日間病房巡診、心理衡鑑，需接觸育有 ADHD 孩童之脆弱家庭並提供心理輔導，亦需帶領 ADHD 治療團體、家長團體與青少年團體等，由 C 擔任團體領導人，社工從旁協助與家長和孩子溝通。

C 初入職場時帶著書本上學習的知識與脆弱家庭工作，漸漸發現實務與理論間的落差，藉由經驗累積逐漸更理解 ADHD 孩童的身心狀態以及家長面臨的困境和壓力，帶領團體時從原先單獨帶領轉為和社工合作，不斷因應實務需求調整流程和分工，服務態度從尖銳、直接漸漸變為柔軟和幽默，工作至今會藉由過往歷程和新手臨床心理師分享遭遇的挑戰和所需的心理準備。

DOI:10.6814/NCCU202200785

C 期許自己能不斷修正和提升與脆弱家庭互動的實務能力，因此參加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學習帶領團體的新知識和架構，使原有的團體內涵更加豐富、更貼近脆弱家庭的需求。

第二節 與脆弱家庭工作的挑戰

經彙整受訪者服務脆弱家庭的經驗，透過分析其與家長及孩童互動的過程、過往帶領團體的細節，本節將呈現與脆弱家庭工作時實務上面臨的挑戰，包含脆弱家庭樣態帶來的挑戰、受訪者自身服務時感受到的能力限制，以及大環境帶來的影響。

一、脆弱家庭樣態帶來的挑戰

脆弱家庭工作者在和脆弱家庭互動時，因著其背景環境不同將面臨各式挑戰，包含家庭經濟環境影響家長參與課程的意願、養育身心障礙孩童面臨的壓力、怕孩子被標籤化而排斥診斷等，不同工作場域所遇的挑戰各有其共通與相異之處，呈現如下。

（一）身心障礙家庭的挑戰

「像是有身心障礙的單親家庭，就是照顧者是身心障礙，然後是重度，就是行動不方便要坐輪椅，那家裡的經濟也是就是有領政府的補助，然後孩子他在學習上是就蠻沒成就感的，就成績就敬陪末座，那在學校人際也沒有很好，不是他個性很易怒或怎樣，就是一部份可能是因為轉學，就國小高年級轉學到現在的學區，然後升上現在學區的國中，然後跟大家都沒有到很熟，所以其實他在班上人際沒有很好，然後成績也...不理想嗎，他自己也不是很滿意。」(A10013)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當孩子抗拒去學校時，身心障礙的單親家長忙於應付工作，也較難有足夠心力與孩子溝通上學情況，隨著負面經驗增加，孩子對上學的恐懼逐漸加深，面對困難容易採取逃避的方式，造成負向循環。與孩子相處時間較長、了解孩子在學校的成績與人際狀況的受訪社工藉由談話了解孩子所處的環境並嘗試共同討論出可行解決方式。

「以前覺得 ADHD 是一個狀態，但實際相處才會知道說是這樣，譬如看到小朋友大哭撕作業說我再也不要你的獎勵，這時候真的會很害怕，就可以理解這種時候家長會害怕、會不知道怎麼處理。當自己要溝通的時候就不會那麼尖銳、不會指責，然後會說其實老師也會失敗。」(C10012)

當在工作場域中實際服務 ADHD 的孩童，受訪的脆弱家庭工作者理解到課本所學與實務的差異，剛開始面對孩童的情緒和肢體行為時會感到無所適從甚至害怕，並由此感受到家長也同樣會不知道如何與孩子相處。

「比較會有感觸的是針對有發展障礙或有身心障礙的孩子，因為部份這樣的高社經家長其實對這些診斷是排斥的，在早療階段或國小，不管 ADHD 或情緒障礙，這也會出現在高社經家庭，但這些家長往往不希望接受治療，因為覺得孩子被貼標籤。所以如果這樣的孩子在學校，家長又不配合，就會被通報到脆弱家庭，家長就會覺得是不是我的孩子怎麼了才會被通報，學校怎麼這樣，然後覺得自己孩子沒有問題為什麼需要社福資源，家長會覺得是不是在說他能力不足才會需要去上課什麼的。」(B10003)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脆弱家庭不一定等同低社經地位，與高社經地位的脆弱家庭互動時亦有其困難之處，這樣家庭的家長抗拒孩子被貼上診斷的標籤，認為被通報或須接受額外課程等同對孩子能力的判斷，從根本上不認同學校或社福單位的評估，造成受訪社工溝通時的阻礙，也耽誤了孩子及早接受幫助的時機。

由上可知在身心障礙的家庭中，除了身心條件限制本來就易影響情緒、縮限日常生活，當父母是身心障礙者時，求職可能遭遇困難，進而影響家庭經濟情況，父母也可能較無心力管教孩子。當孩子是身心障礙者時，家長可能因早期療育需花費的時間與金錢而感到負擔，或不知道該如何與孩子互動相處。

（二）經濟資源不足家庭的挑戰

「讓家長來上課，但家長其實來的意願也不高，我們推測應該一部份原因是因為緊張，因為平時大部分都是雙薪家庭或單親，然後也是唯一的那個家長，就要去工作，對於可能週末啊週間晚上還要上課這件事情他們都會比較沒有意願。」(A10002)

受訪社工針對服務家庭開設親職教育課程，但家長受限於工作時間和經濟壓力，對於下班後還要再參加課程缺乏意願。

「坊間親職教育的書都很厚，那家長不可能去讀、沒時間也沒餘力，很多家長都這樣，尤其有經濟壓力的，忙工作都來不及了，就比較沒空想怎麼跟小孩互動比較好。」(B10044)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另一位受訪者也提及家長因經濟資源不足，需要外出工作，因而沒有時間反思與孩子互動的形式，或該如何擁有更好的溝通品質，也沒有時間力氣閱讀相關書籍。

「可能是家長對於孩子...我想想喔，可能學校反映了一些孩子的狀況，那因為孩子放學就會直接來據點，家長因為經濟需求可能還在上班，主要的課業方面的陪伴比較會是我們來協助，所以說像學校老師可能說小孩好幾天沒交什麼作業啊什麼的，那可能家長看到也會很焦急就會說就是嗯老師拜託你看看那個要不要在這邊完成啊什麼的。

我們比較多是孩子的課後生活，他們怎麼樣跟家長合作，或是家長可能說這周家裡可能有些什麼什麼，就是可能像家人住院啊他又要工作忙不過來，那他需要協助，譬如幫我小孩簽聯絡簿這種的。」(A10005)

家長忙於工作無暇陪伴孩子課後讀書或寫作業時，會委託受訪社工協助關心孩子的課後生活，反映出家長與孩子日常缺少交流的時間。另外也可能出現臨時的經濟狀況例如家人生病，此類突然陷入經濟或時間困境的家庭常不易發覺。

「我自己，沒有做任何研究，沒有做任何文獻探討但是，可能跟，我覺得多少跟社經地位有關，就是，會比較...就覺得自己沒有話語權，有的家長會覺得自己沒有話語權，但是我會想創造的是讓家長覺得，在這邊他可以講他想講的，我不會批判他，然後，因為有時候，教一些東西或引導一些東西如果不恰當會讓家長覺得說，喔我這樣是不好的或者是這樣講就是會得來一些教導、訓話，沒那麼嚴重，但就是那種感覺，所以也會想要避免這個張力這樣。」(A20010)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低社經地位的家長較容易先入為主認為自己是被教育的對象，在脆弱家庭工作者面前應該聽話，或自己沒有做好家長的工作，家長的沉默造成脆弱家庭工作者溝通時的阻礙，受訪者因此採取非教育、平等的態度讓家長感受到彼此的地位是一致的、可以自在表達自己。

在經濟弱勢的家庭中，家長因經濟壓力大多忙於工作，甚至身兼不只一份工作，很難抽出多餘時間關心孩子的日常生活和學習狀況，更遑論陪伴孩子、與孩子談心，孩子與父母之間疏於溝通，家長下班後也時常相當疲憊情緒不佳，長久下來在家庭內形成一道鴻溝。家長也因時間壓力及工作帶來的倦意，對參與親職課程意願不高，造成脆弱家庭工作者在和這些家庭互動時面臨精心設計的課程招募不到參與者的困境。

二、脆弱家庭工作者服務能力帶來的挑戰

脆弱家庭工作者自身既有的能力將影響其與脆弱家庭互動時的成效，其對於脆弱家庭的了解、這類家庭中面臨的困難以及是否能滿足家長的需求，在在成為脆弱家庭工作者能否與家庭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因子，而其中親職知能及相關知識如何應用是受訪者最常見的挑戰。

（一）親職知識與專業知能不足

「然後社工本身的親職知能會影響跟家庭工作，這也帶給我很大困難，因為我資歷沒有很深、也沒有育兒的經驗，家長就會覺得說你這樣，沒有帶過孩子的人怎麼來教我怎麼帶小孩。所以我有沒有一些親職的知識或技巧可以提供就蠻重要的。

工作幾年後會先同理，像現在疫情階段都待在家裡，家長跟孩子都在家裡，通報量會變多，那我去討論的時候就會說這就顯示出教養孩子是一種專業，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因為孩子在學校由老師處理，所以回到家裡就變成家長跟社工要負責，之前有老師教嘛，那回來之後家長跟社工就要學習怎麼從零開始處理，怎麼跟孩子相處。這樣比較能降低家長的防衛。」(B10005)

當受訪者剛畢業沒多久進入職場，面對的卻多是年紀比自己要大、工作和家庭經驗比自己要多的家長，「沒有孩子的人怎麼能教我如何帶小孩」成為社會新鮮人常遇到的頭痛問題。受訪者經歷剛開始的挫折後漸漸建立親職知能是一項專業的自信與信念，並且不斷進修親職相關知識，進而慢慢練習在家長面前不顯的退縮和沒信心。

「工作前幾年覺得自己假裝很懂 ADHD，只從書上看到的知識在做，像是哪時候可以吃藥什麼的，但其實沒有真的很了解，其實會覺得挫折，原來自己沒有很會，覺得自己學的東西好像不夠用。後來才慢慢可以判斷啊這是生理問題、這是心理問題。像小朋友一直鬧，就會覺得他真的內心會有很多衝突。」(C10013)

受訪者在與脆弱家庭的孩子互動時，發現自己原先具備的 ADHA 知識不敷使用，不知道除了課堂上學習到的知識以外，還可以怎麼理解孩子的行為表現或情緒反應，也因此感到挫折，對自身的能力感到懷疑和不自信。

家長與脆弱家庭工作者互不相識，是從零開始的關係，家長往往帶著不信任的問號前來，當脆弱家庭工作者本身親職知能不足夠而未能達成服務家庭的期望時，會更加深家長對於脆弱家庭工作者的疑問，初出茅廬的脆弱家庭工作者容易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因此受到打擊而倍感挫折。此外脆弱家庭工作者本身具備的專業知識量也影響了其與家長和孩童互動時的信心與專業判斷。

（二）理論與實務的落差

「一直用心去問很多人，得到的方法不一定會見效，也找過其他人幫忙帶，但慢慢有經驗、自己有努力學習，就有訂好課程，然後先把規則訂清楚，就有比較好，每次調整一點點，所以雖然一開始帶的很爛、對不起家長和小朋友，但這個沒辦法。

會跟新進來的學弟妹說這個是一定會遇到的，實務跟理論的落差。以前一個人帶的時候就很亂。社工通常在旁邊放空，現在如果我講的不清楚的時候他就會跳出來講話，譬如我問家長為什麼不寫作業，社工就會緩一下。」(C10008)

受訪者剛開始嘗試帶領團體時遭遇極大的困難，發現實務和理論有很大的差距，自己一個人忙得團團轉，同事只在一旁觀看，也因為帶得不好相當自責。此後慢慢在帶領的過程中不斷調整和溝通，增強臨時狀況的因應能力，也和共同帶領的同事討論如何分工，並將這個經驗傳承給學弟妹。

「另外是帶家長團體，他們都覺得治療師很遙遠，所以治療師講話他們常常聽不懂。後來就要降低專有名詞，變得很親民，像在課堂上跟家長玩遊戲。覺得自己本來就因為緊張很常講專有名詞，其實開一些玩笑、自嘲，好像就比較好，後來家長就有比較願意來，也比較不會請假，然後家長出席率也變得比較高。」(C10011)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接受服務的家長往往剛開始心理上就已經覺得和脆弱家庭工作者有隔閡，受訪者初入職場時習慣用課堂上熟悉的專有名詞和家長談話，但這樣的溝通方式反而更拉大雙方的距離，家長聽不懂、出席率不佳，受訪者也很挫折。調整用語配合服務對象後狀態才有所改善。

「以前的訓練都是結構式的。第一次參加非結構的會很混亂，很失序。尤其那種不可控性。心理師很允許孩子在團體裡做自己，像孩子或青少年有的比較會做他自己的事，像會玩手機，或注意力不集中的會走來走去或不參與，心理師就會把他觀察到的事反映到團體中，跟每個人做確認，我以為下一步就會要孩子回到團體中，不然我會很焦慮。但他沒有，就讓孩子做自己。

讓孩子用非結構的方式，以前如果是結構化，我可能會評估他不參與、參與度不高，用這樣的形式至少我會覺得他還是有參與，他有表達一些東西。」(B10012)

受訪者過往帶領團體所受的訓練都是結構化、有固定流程的形式，但實務上作為協同領導人需帶領的卻是非結構化團體，受訓內容的差異導致受訪者剛開始面臨團體成員不受控制的場面時感到焦慮與無所適從，而所受訓練也影響了受訪者如何評估成員參與的意願，進而影響對成員的觀感與如何看待團體成效。

脆弱家庭工作者在求學期間不斷累積未來工作所需的知識，但大多是書本上的理論，滿載著理論踏入現實中與脆弱家庭互動時，往往會發現所學的知識要轉換到實務情境並不容易，實務上會遇到的狀況五花八門，加上是活生生的人在眼前而非書本上無聲的文字，更加深脆弱家庭工作者的緊張感。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三、團體帶領面臨的挑戰

受訪的脆弱家庭工作者在其工作場域中都需要帶領團體，形式涵蓋以家長為主的親職教育團體、兒童與青少年的人際與情緒團體、身心障礙孩童團體等，從團體招募到帶領過程中無不面臨各式困難，成為脆弱家庭工作者在實務工作中一道難關。

（一）團體成員招募困難

「我們其實通常對社區的親職的課程多半會是社區其他的家長來參加這樣，可能大部分，我自己的觀察啦，有一部份會來參加的是媽媽然後可能就是家管這樣子。對，那在我們實際服務孩子的家庭裡面比較少會有家長願意報名。」(A10003)

受訪者原先規劃的親職課程是針對服務孩童的家長，但實際招募並不順利，只能放寬招募對象，讓社區其他家長參加，從報名者多是家管可看出是否需外出上班將影響家長參與課程的動力，導致更有需求的家庭反而無法參加課程的困境。

「因為招募其實很困難，孩子不一定願意參加，我們目標是 12 位，通常都招不滿。所以孩子有意願我們通常會願意讓他參加。通常向亞斯或泛自閉類群，這種表達能力可以的都會讓他參加。像中度智能障礙，如果 intake 覺得表達能力落差太大就不會讓他參加，但也只有一次。我們也收過輕度智能障礙的孩子，基本上都會讓他參加。」(B10009)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當團體成員招募困難時，受訪者多採取放寬報名條件的方式以確保團體得以順利開設和運行，但放寬條件的同時也增加了團體的異質性，使得團體後續設計和帶領必須有所調整以符合實際招募的成員組成。

（二）團體進行中屢遭挫折

「困難就是一開始大家都不開金口，就要用一些技巧方式，譬如說用寫的然後再抽出來讀這種，就是讓大家比較有一點點安全感，然後也可以喔現在輪到誰要講然後聚光燈都在他身上這樣，我覺得國中生的團體除非團體中有一些很積極外向的學生，不然大家就會呈現你先講你先講、啊不要啦你先講這樣的氛圍這樣。然後...嗯...想一下喔...就蠻挑戰的，當團體成員他們沒什麼關係然後就不太熟悉的時候就會花更多團體凝聚的規劃和安排。」(A10033)

青少年已經從單純的童年邁向更在意同儕關係的青春期，互動時會擔心他人看待自己的眼光，這是社會化必經的階段，但也為團體領導人帶來考驗，當成員都不說話時該如何引導團體打破沉默和塑造安全感成為必須考量的課題。受訪者在團體規劃上必須針對成員特質花費更多心思。

「帶 ADHD 團體的時候很累、很無力，因為自己本來就很乖、很聽老師的話，不太知道當發生衝突或抵抗要怎麼辦，會壓力很大，因為小朋友坐不住，不願意好好上課，和自己的人生經驗不一樣，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一開始團體很亂，聰明的小朋友會霸凌弱勢的小朋友，弱勢的小朋友不知道自己被霸凌，家長只能很無奈的在旁邊看。」(C10007)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那我記得有一個孩子就躺著，都不發言，變成每個孩子都有發言，他沒有，心理師每次都會去確認那個孩子有沒有想說的，他可能說沒有，但我有學到很多，就是讓孩子用他們自己的方式待在團體中。」(B10011)

團體不同於一對一服務，領導者必須同時面對多位孩童，受訪者帶領的團體中家長也會陪同參與，更增添帶領人的壓力。特殊兒童因為自身狀態，在團體中無法遵守既定的規則，且孩童間彼此互相影響，受訪者自身的成長經驗也限制了其對於特殊兒童樣貌的理解。面對團體成員狀態各自不同時，受訪者只能藉由不斷累積經驗，或觀察其他帶領者的作法以增進團體帶領的知能。

四、疫情下的新挑戰

Covid-19 自 2019 年底開始蔓延，至今數年間已大幅改變人們日常的樣貌，各行各業都受到衝擊，與人群緊密互動的脆弱家庭工作者更深受影響。本研究從研究規劃、邀請訪談到進行訪談間正值 2021 年中台灣疫情升溫之時，受訪者不約而同都提到了疫情對於工作的影響，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如何在疫情的限制下提供服務或改變服務的方式成為重要議題。

「但孩子其實...嗯...我覺得所有小孩應該就是三級警戒之後可能作息都大亂，像我有另外一個孩子要參加活動，那活動是早上九點到下午四點，小孩就很誠實的跟我說他都睡到十二點參加這樣，我就說啊那這樣開學了怎麼辦，他就說喔沒有啊就到學校繼續睡。就是...就是眼睛長在他們身上，我們也沒辦法強迫，就是也能夠理解這個孩子他就是學習動力不足，然後也沒有什麼成就，所以就會比較容易放棄。」(A10016)

受疫情影響被隔離無法到校上課的孩童，若家長又需外出上班，獨自待在家中、生活由孩童自理時，因不必再固定時間起床上課，作息很容易就失去穩定性，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晚睡、睡過頭成為家常便飯的事。尤其當孩童本身就對學習沒有熱情時，一段時間未到校上課將使其對學校的課業更不關心，成為負向循環。

「因為之前三級警戒開始服務都是線上，那我覺得嗯...現在的服務受到很大的限制是我們既不希望讓孩子長時間盯著 3C 嘛，就假設我們要辦營隊，那因為是線上，那孩子勢必整天都要看著手機、看著電腦，對孩子而言因為今年也沒有暑假作業什麼的，那孩子就會覺得...就可能從五月中就開始放暑假了的感覺，那我們就會覺得是對孩子的學習有一些憂心，確實有一些小孩他覺得線上上課他比較不專心，但他也無能為力這樣子。」(A10012)

「我們有一個有停機坪，就是小孩可以把手機一人一格放進去，然後就是讓孩子知道我們有一段時間專心做我們要做的事，可以不被手機打擾，但是一下課或是一放學，或是吃飯時間，就是吃飯前孩子放學來一些放鬆時間真的離不開。疫情期間小孩在家用的可兇呢。。」(A10065)

疫情下遠距教學與服務成為新的模式，但 3C 產品例如手機及電腦的使用時間本來就是現代家長與孩童間常有衝突的議題，無法出門上學本身就增加了孩童使用 3C 產品的時間，若連課程都需要透過 3C 進行，等於孩童可能幾乎整天面對螢幕，此非家長或受訪者所樂見的，也因此在規劃服務課程或團體進行方式時，受訪者受疫情影響會考慮延期舉辦，盡量避免線上課程的形式。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很臨時，本來是面對面，疫情後轉為線上，團體成員都翻牌，重新募集，因為是線上，沒辦法面對面，孩子不在可控範圍內，他要離開隨時可以離開。所以孩子在團體前有一定凝聚度很重要，所以我們就找了幾個據點，那這些孩子可能本來就認識，所以可以揪團一起來參加。

時間跟頻率也有做一些調整，以前是三小時，不要說小孩，大人也很困難，所以就改成一小時，拆兩部分。前半小時會邀請一些心理師或社區資源單位來跟孩子做一些介紹，帶一些資源介紹給孩子。重點不是孩子多熟悉這個議題，而是知道我們住的這個地方有這些資源。那再半小時就聊聊他們暑假的狀態、疫情的狀況，會不會有些焦慮的情緒，次數也縮短，一個據點六次。」(B10026)

受訪者服務內容受疫情衝擊需改採線上形式，也影響了孩童參加的意願，增加招募成員的難度與時長，另外遠距之下無法掌控成員的狀態也成為受訪者帶領團體時的一大難題，面對突如其來的挑戰，受訪者站在對方立場同理長時間面對螢幕可能無法專心，因而縮短課程時長及團體次數，並修改團體方案以心理衛生知識提供為主軸，也讓孩童有機會表達疫情帶來的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三節 參與ACT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經驗與影響

受訪者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的動機與期待各有其相同與相異之處，但綜觀來說不外乎希望提升親職教育知能、增加團體帶領的新選擇以及增進服務脆弱家庭的能力。本節彙整受訪者實際參與工作坊後的感受，深入分析其於課堂上的經驗、參與課程的收穫以及從課堂回到日常後，如何應用所學於實務工作中。

一、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經驗

受訪者參與工作坊期間的內在經歷有許多相似之處，包含課程規劃方式得以實際體驗家長所感、課程進行過程中領導者會適時補充團體帶領注意事項以及參與者得享受工作坊營造的氛圍。

（一）藉由活動實際體驗家長感受

「嗯我覺得就是每個...因為他是很快，就是只有兩天的時間，我忘了是八次還是十次，八次團體跑完，那我覺得是很趕很趕，卻可以把每次團體的重點，就是活動、就核心要討論的，比如說...可能畫人、傷害、修復的那一個，那就真的實際去體驗，或是情緒爆掉的，或看到優勢，就是我覺得很棒是因為他不是只是用講說可以怎麼做怎麼做，而是實際去體驗做起來是這個樣子。」(A10046)

「像教養風格，有請大家思考教養風格，是比較具體的方式，好像是走位，讓大家自主移動，那個去反思自己，很具體的方式，因為你要家長去思考他的教養風格可能很難，用形象式的方式可能比較容易，讓他看到過往是怎樣，現在是怎樣，那個脈絡會比較清楚。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像這樣用具體的方式讓家長可以表達出來。譬如孩子在暴力環境下受到的傷害，用畫的、貼的、怎麼修補，如果用說的，其實很多夫妻都聽過了，我覺得那次活動其實蠻觸動大家、也觸動我自己，那對家長應該也會有很多幫助。」(B10036)

在 ACT 工作坊中參與者於兩天內走完對家長而言為期八週的課程，五大主題均涵蓋在內，手冊中的活動參與者都在工作坊中實際體驗，因此得以親身經歷家長在參與這些活動時會有的感受與想法，也更加深參與者對特定活動的印象。不只是提供空泛的理論知識，能夠知道家長在哪些活動中會被觸動使受訪者未來應用時得以更貼近家長的感受。

「像是跟家長談暴力這不是我的工作範疇所以不知道怎麼做，一開始覺得不習慣然後會排斥，但回頭看又覺得蠻不錯的，藉由想像、一種好像真的可以感受到這個孩子有多…應該說家長通常覺得孩子欠揍，但那堂課上到後來會真的覺得蠻難過的。就小朋友除了攻擊以外也蠻無助的，就家長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影響小孩，小朋友也不知道自己怎麼會受這些傷。」(C10044)

「而且很不錯是，想像自己是小時候，雖然情緒強度很強，但不是恨意，而是無助的感覺，家長很少面對這種感受，那讓他們有這個機會可以感受。而且那張圖放在那裡兩天，一直看到就好像會被戳到，有時候當下不會感受，要過一陣子那個連結才會產生。就這種操作方式會，就不用那麼緊迫的逼人去想。」(C10046)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受訪者 C 因主要工作以心理衛教為主，較無家暴兒虐相關直接服務，但與其他受訪者不約而同提到想像受傷孩童感受的活動，參與者在象徵的人偶上繪製傷口，並延伸思考該如何修復這些傷口，藉由沈浸式的體驗讓知識不只是冷冰冰的文字，課堂上難過、無助的感覺同樣也會觸動家長，使家長得以體會孩童處於暴力情境的難受，進而反思自身與孩子互動的方式，減少喝斥、打罵的教養方式，達成預防兒童虐待的目標。此外家長亦可回想自身的童年經驗，將工作坊中修復傷口的方法運用在幼年曾受傷的自己，使長久埋藏的傷口得以被正視與復原。

（二）過程中領導者適時補充帶領注意事項

「然後課程也會有就是告訴，就是傅老師也會說那進行這個的時候我們會引導哪些，往哪個方面引導這樣子。

然後可能也從中知道那這樣的活動在帶領上要注意什麼，或在哪些地方可以多著墨。」(A10047)

「我覺得老師有，是活動嗎，我記得教材是比較不切合台灣的環境，但老師的討論會更細緻去看譬如台灣的孝道啊這些的影響。老師在教學的時候的補充也做得很好。」(B10039)

工作坊的參與者雖然各自有帶領團體的經驗，但 ACT 是新的體驗，透過已經有過多次帶領 ACT 家長團體的領導者適時補充實務帶領時會遇到的困難與因應方式，達成經驗傳承的意義，讓受訪者得以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繼續前進。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三）參與者享受工作坊的氛圍

「我覺得很酷的是，很酷欸我用這個詞，就是兩天明明就很密集，就是這麼多，就一堂接一堂，一個團體接一個團體，但就是並不會覺得很疲勞，或者是覺得有上了兩天研討會的疲憊感，就我覺得是蠻輕鬆的，但當中又可以掌握到每一章的重點或是這次團體的核心目標這樣子。我覺得是蠻輕鬆的，就參與者學者來說是快樂的學習歷程。」(A10070)

「上課的過程很好，很喜歡整體氣氛，大家很樂意分享、提供經驗和學習，從中學到很多技術。」(C10016)

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授課形式相當密集，但不會讓受訪者有疲憊感，和其他成員互動的過程中也多是正向感受，形成知識傳遞與經驗交流俱全的課堂氛圍。

二、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收穫

受訪者在兩天的工作坊中有許多收穫，經分析後詳列共同主題如下，包含課程架構完整且有明確步驟、優勢觀點與實務經驗相結合、3C 議題的討論符合實務趨勢等。

（一）課程架構完整且有明確步驟

「如果對工作者而言，我第一個想到的，我很誠實喔，就是我覺得就像獲得一個懶人包的感覺，因為大部分就是我自己帶團體可能從無到有，就是有主題、有團體目標，然後那再去拼湊每次團體要推進的進程是什麼這樣，對，但如果有 ACT 的話，我覺得他已經是一個很完整的團體，那就不用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擔心說哪個方面會漏掉對家長說到或沒有帶領家長體驗到，就是好像...嗯很完整，我要再講一次懶人包這樣。」(A10076)

「有架構的內容有幫助。我知道這個課程主要是帶親職團體。我的工作都是非自願個案，不太可能帶這樣的團體，不可能讓家長聚在一起。但上課的時候就知道內容是完整的團體，每次有主題、有技巧可以操作、可以帶給家長，那這個是直接服務、個別工作時可以用上的，有符合預期。」(B10015)

「我記得上課有說如果跟小朋友有爭吵，好像提醒一個方法，就可以立刻想起來說喔好我現在可以這樣做。就一綑一綑都包好的。」(C10027)

ACT 在課程安排上按照五大主題循序漸進，結合理論、活動與討論的結構讓受訪者印象深刻，完整的團體方案有別於受訪者過往學習的歷程，無須在模糊的概念下自行發想團體細節，ACT 方案協助受訪者建立了一套可以即時取用、架構完整的模型，除了運用於個別及團體工作中協助脆弱家庭，亦有助於受訪者自身與兒少互動、因應多樣化的工作情境。

「記得有些比較明確的架構，比如一些處遇方式，像設立界線、休息時間、給特權、給孩子選擇，可以直接跟家長給建議，確實大部分受理的是親職衝突，那當下父母會不知道怎麼處理，那就會給些建議，那這些就來自於老師上課的內容。這是比較直接的。」(B1001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覺得可以做出一個手冊好像實務上也比較沒有負擔，有明確的圖表、很安全、很有結構，有的家長就是不知道要怎麼辦，就要給他們很明確的要怎麼做，對家長來說會不那麼失去控制、只用情緒做事。」(C10024)

「例如有的家長很擔心他的小朋友有自閉症，譬如我們說你的小朋友眼神沒有辦法對視，他就會說沒有沒有那是防衛，如果用 ACT 譬如我就可以說你現在要做的是對視，家長就知道喔好我現在要做這個。」(C10026)

已有數年工作經驗的受訪者於工作坊進行中很常聯想起工作上遇到的情境，對於如何回應家長的擔憂、如何與家長溝通、為不熟悉親職知能的家長提供明確的建議，ACT 方案諸多細節都成為受訪者和脆弱家庭工作時的一項利器。

（二）優勢觀點與實務經驗相結合

「優勢偵探那課，我忘記名字但我記得的內容是這樣。就是可以用算可愛嗎，可愛的方式帶領家長去想像孩子，要怎麼樣可以看見孩子的優勢和特點。因為我們自己的工作經驗裡面可能比較多家長，就是大多對小孩有負面評價。畢竟過去的經驗孩子通常，家長接到學校電話就是孩子出事，孩子出事或搞事，那所以可能也比較少受到家長肯定或學校老師的肯定這樣子。」(A10055)

「且那天跟我自己臨床經驗很符合，所以可以分享很多自己的經驗，就會想要調整自己臨床上的模式。記得當時有分享曾經教導家長要肯定孩子，孩子就真的有進步。就提醒自己說以後要這樣提醒家長。」(C10038)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正向管教的部分，因為有很具體的方法和策略。那時候大家有分組，也很多家長可以分享他們的經驗，就可以混合在一起，就很實際的操作方式可以應用在工作中。也是我現在工作中很常使用到的。」(B10037)

無論居於脆弱家庭服務鏈之前端收案評估與資源媒合、後端課後據點或心衛服務，受訪者均認同優勢觀點在實務應用的可行性，受訪者服務的脆弱家庭中家長與孩童往往疏於互動或以負向的批評指責為主，ACT 方案中強調家長可嘗試從不同的觀點看待孩子，尋找孩子身上的優點並給予稱讚，光是這樣的改變就能夠為親子互動帶來新的可能性。除了課程理念外，在工作坊與其他成員討論、吸收他人實務上的經驗也擴增了受訪者的視野，對於優勢觀點的實務應用更具信心。

「念社工的時候我的指導教授就是優勢觀點，優勢觀點就會去看家長的，除了本身的資源和能力外，也會看家長解決問題的能力。那老師這套很多也是，不是讓他們學新的東西，而是看到他們原本有的資源或可以做的方式，這是優勢觀點有關的地方。」(B10020)

「此外用正向評估跟家長工作，也比較有利於建立關係，比較能卸下防衛，就站在家長的立場也比較能跟家長工作。」(B10018)

除了將優勢觀點應用在孩童身上外，受訪者也意識到家長同要需要被肯定，ACT 方案成為過往所學概念與實務結合的橋樑，藉由看見家長擁有的資源與付出的努力，有助於受訪者與脆弱家庭建立合作關係。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三）3C 議題的討論符合實務趨勢

「然後因為花很多時間在提網路使用，因為遇到疫情，我覺得這塊可以直接使用到，確實很多是孩子使用網路的議題跟家長有衝突。那時候老師也花很多時間跟我們討論孩子使用網路的意義。就課堂上有討論部分孩子類似繭居狀態，他們不願意上課，那是因為網路，還是因為別的理由所以才待在家裡一直使用網路。就可以讓家長理解孩子的狀態，可以跟家長有些討論。可以對我們的工作有些幫助。」(B10017)

3C 產品的使用原先就是近代親子衝突常見的導火線，也是許多家長在 ACT 課堂中討論極熱烈的一環，訪談期間適逢疫情高峰，受訪者對於 3C 議題如何影響親子關係深有所感，ACT 特別納入相關主題作為課程的一環，讓受訪者能有機會與其他成員討論 3C 的影響，學習該如何與家長溝通、協助家長改從理解孩子為何要使用網路的角度出發，提供家長不同的觀點。

「就是我們自己，也可以承認我們自己可能手機螢幕時間他都會跳通知嗎，就一個禮拜多少小時這樣，那我自己可能一天有四到五個小時都在用手機，那可能有些時間是因為要工作的狀態，但是我覺得四五個小時也是蠻多的，就覺得好像，好像不是少用、而是怎麼用這樣。」(A10065)

「然後藉由設計課程就會發現自己也蠻多缺點的，像跟青少年講手機成癮就會發現自己用手機的時候也會這樣，就更會提醒自己說啊我應該要按部就班去做事，更不會沈淪在這個聲光效果裡面。」(C10014)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身為助人工作者需時常自我省察，覺知服務對象的困擾或許也同樣發生在自己身上。受訪者在討論 3C 議題對於脆弱家庭的影響時，同時也看見自己使用 3C 產品的樣貌，當發現自己也不例外地深受影響時，便更能理解服務對象的心情，先從自己出發調整使用手機的時間、省視使用的方式與瀏覽內容，都有助於後續實務應用能提供更明確的建議。

三、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實務應用

完成兩天 ACT 工作坊的培訓課程後，受訪者無不躍躍欲試的想立即將課堂所學應用在實務工作上，無論是開設相關團體或抽取大架構下的特定概念與活動使用，都顯示了 ACT 在應用上的彈性與可能性。

（一）團體與課程

「原本沒有疫情的話，通常期末會有一個同樂會，對孩子來講是同樂會，那我們其實這一兩年在做的是優勢觀點，就希望這些家長可以看見孩子的優勢，所以其實原本期待可以，能在結業式那天邀請家長來到據點，那孩子是同樂會，那家長就是有點像是欸...就是偷渡課程，就是把優點偵探，我忘了確切名字，就是偵探要找出孩子優點，就是把它成為一次的課程嗎，然後課程結束之後孩子同樣會結束然後就可以來頒獎。」(A10048)

「因為暑假會辦團體，七月底開始會有一個團體，我覺得我可以思考看看有沒有一些內容是可以操作在這個團體中。今年我們是用視訊的方式，一個主題會是怎麼使用電子媒體，孩子怎麼獲得正向的資訊，那教材裡面也有，就會去做一些融合。再來就是因應孩子情緒的策略，可能可以在團體裡應用。」(B10025)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受訪者於課程結束後均規劃將 ACT 融入實務工作中，因訪談時距離課程結束才三個月，又因為疫情影響，尚無機會招募 ACT 親職團體，故受訪者均採取擷取部分課程內容結合原有服務的方式。ACT 培訓激發了受訪者實務工作的創意，更擴展了 ACT 原有的團體架構之外更多元的可能性。

（二）心衛宣講

「某一次老師要演講，主任就希望我和心理師來演講，但講得很心虛。一方面準備不足，一方面覺得自己其實沒有很理解、要帶給家長的是什麼資訊或感覺、有點可惜。以為自己已經知道，但實際發現沒有很清楚。」(C10016)

「比較想要在演講或活動上應用，但遇到疫情沒有機會。覺得應該要好好看過參考書的內容、再實際運動幾次的話可以更有感覺。譬如像受傷的小孩、吹氣球這些活動，覺得可以用，就有些發想。」(C10018)

受訪者 C 於脆弱家庭服務鏈中以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服務為主，因此應用上亦涵蓋心衛宣講，唯實際演講後發現仍需要更多準備、更熟悉課程內容，在經驗中學習。此為 ACT 工作坊中可以再提醒參與者或一起腦力激盪的部分。

（三）個別服務

「溝通上的我們有一個內容是可以肯定孩子，對吧，那我們就也是示範給家長看，就我們可能不會帶著家長說來一起看見孩子，當偵探看見孩子的什麼，但我們會示範，就我們當偵探，然後我們就會回饋給家長，那回饋的時候有時候家長還是會不好意思，就會說沒有啊他在家都怎樣怎樣，但是我們也會，就是讓家長的陳述中去發現說啊他擔心某個小孩作息不規律啊或生病什麼樣，那他現在都不好好吃藥什麼的，可能家長會先經歷那個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情緒的爆炸，到後面他就，就我會先問他說這一兩天小朋友還好嗎，然後家長就會說有啦他就有自己吃飯，然後我就會用家長說的內容去當他的偵探，就跟他說在這件事情上孩子有哪些進步這樣，所以我覺得在個案工作上就是有幫助的這樣，但他比較真的難有一個架構可能一到八次這樣這麼完整，可能打游擊戰吧，就有遇到就用。」(A20003)

追蹤訪談中顯示了 ACT 於實務的應用多為觀念分享，或將 ACT 所學融入工作態度，因受訪者須考量家長的感受，較少採取教育或指點的方式，而是從談話中找出可以拉進 ACT 觀念的可能入口，引導家長用正向觀點看見孩子的改變。

「就那個分級啊，我們就會直接跟小孩講，就家長也是可以講，但小孩還是可以背著家長看啊，對吧，所以就還是可以提醒一下，一個是影視作品的分級，一個是我們也發現小孩會看超越他這個年齡層的刊物，那我們可能...會先調查，也不算調查，就是先了解說啊你從哪裡拿到這個資料，這個東西，那他說同學都在看，那我們就知道說喔那是他們學校的氛圍，那不見得是他自己主動去獲取的，那我們可能就會問孩子說為什麼想看啊，或許我們覺得不好，但就會讓孩子先講講他的想法，那我們再從中告訴他可能會有的負面影響啊，或是 why not 這樣。」(A20014)

除了家長外，受訪者亦運用 ACT 所學於孩子身上，與孩子討論影視作品的內容與分級制度，為孩子建立正確的觀念。ACT 工作坊結束的一年期間台灣被疫情籠罩，線上的服務形式讓受訪者較難應用 ACT 的活動，而受訪者服務對象是以孩童和青少年為主，較難舉辦家長團體的限制仍在，因此較多是應用於個別家長或是兒少的工作，而在訪談中也可看出 ACT 工作坊中的許多觀念已深植受訪者腦海，成為工作時對話、溝通的一部份。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四節 參與者對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反饋

本次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的受訪者均有實務工作經驗，因此訪談間提供了許多對於課程內容的反饋，例如結合其與脆弱家庭互動時實際的經驗設想自己帶領類似團體時會遇上的困難、教材規劃對於帶領者與參與家長閱讀時的難易等，分別列示如下。

一、擔憂家長對課程內容無法有效吸收

「然後如果對家長而言，我就在想到底對家長而言會不會太學術、或太難，因為自己本身是工作者，所以很難體驗身為一個家長，就實際沒有接受過助人工作訓練，那他對於這個課程會不會覺得啊好難，或我可以怎麼樣來陪伴照顧我的孩子。」(A10077)

「因為有回家作業，但我覺得這些對家長來說不是很容易。雖然有那個學習單，但我覺得這些作業對家長來說不是很容易耶，是有挑戰的，不是很容易實踐。可能家長閱讀時會覺得難以理解？

裡面有蠻多是這堂課學到的架構，然後就要套用到生活，像 rethink，學習單就說挑一個經驗去列點整理。但這種孩子的衝突會來得快去得快，家長要好好去思考可能就是他來參加團體的時候，他回家以後要靜下心思考可能就比就沒有那個空間。我會有這樣的想像。」(B10029)

受訪者均已受過助人工作者專業訓練，因此工作坊進行期間對於知識理解與吸受的速度較快，但若要成為帶領者傳遞相關知識給家長時，無不擔心課程內容是否難度太高，除了課堂上閱讀與吸收的困難外，也擔憂家長能否在課堂外落實家庭作業或在和孩子互動時想起 ACT 的內涵。與受培訓的脆弱家庭工作者討論如何視成員組成調整課程難易度、確認家庭作業的執行效果等均不可忽視，另也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可協助脆弱家庭工作者了解 ACT 親職教育方案係為期八週的團體，與受訪者參與的密集工作坊相比，家長有更多時間在日常生活練習並內化，且能夠在下週的團體中分享週間練習的經驗，即使遭遇困難，每週仍可回到團體中與帶領者及成員討論如何調整。

「譬如那天覺得困難的是有些東西太大，譬如理想模式，連我自己記得都很難，那家長要怎麼記得？」(C10035)

「以前在學的時候會覺得沒那麼困難，可能本科系，尤其自我覺察，會覺得這是可以做到的事，但工作後會發現很多家長要做到自我覺察或理解自己的狀態，其實不是很容易。在那個高張的狀態或他個人的情緒下，要做到很難。」(B10022)

受訪者常由自身於課堂上的感受反思家長可能遇到的困難，因本研究受訪者均已累積數年與脆弱家庭家長互動的經驗，對實務應用的想像具極高參考價值。課程中的理論能夠以更口語化、家長更能理解的方式傳達，以及如何陪同家長練習自我覺察都應成為課程的一環。

「覺得需要經驗，實際多講幾次，多跟家長互動，才會知道盲點是什麼。家長很常明明不清楚，但假裝清楚，所以我要怎麼即時知道喔他不清楚，所以我對這個方法就不太清楚要怎麼做。」(C10034)

「但當時課堂的感覺是活動很有趣，但一旦開始上課就很想睡覺，就會想說那如果自己帶，家長陷入沈睡怎麼辦。會想說怎麼樣可以更好的傳遞給家長。」(C10019)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另外一個部分因為我的工作性質，大部分家長的學經歷不是那麼高，很多題項需要反思能力，可能就需要引導，沒辦法直接讓家長去操作。」(B10030)

受訪者也提到課程中非活動的部分可能因為沉悶或不理解使家長無法專心或聽不懂，因此在帶領培訓者工作坊時，與參與的脆弱家庭工作者分享相關經驗也相當重要，若能先知道通常團體進行中會遇到哪些困難、如何因應，參與者將更有信心將 ACT 應用於實務工作中。亦可於工作坊結束後邀請參與者協同帶領未來開辦的 ACT 親職團體以獲取經驗，或開辦 ACT 親職方案之督導團體，透過督導團體延續學習並持續增能，以提升參與者的帶領信心與實務應用能力。

二、課程過分密集無法即時筆記

「因為課程真的太精采，因為當下是你自己的體驗，但體驗的過程中又要把你抓到的重點，或是這個活動或這一頁要講的重點，因為他手冊上面寫的就是一個團體帶領人他可能，就 SOP，我是這樣理解的，但我覺得透過老師的口語還有一些經驗的融合，所以當表達出來或實際參與過程中會 get 到某些東西，但那個當下就，又想參與當下又想抽離出來寫筆記，很兩難，對，但是沒辦法啊，因為又是學習者又是體驗者。」(A10074)

「就寫得有些趕不上，就老師講到的某些觀點，那我發現我用寫的就會來不及寫下來這樣，就我覺得我沒有想到會這麼快速，所以我要寫就可能會來不及，就要用打字的啊什麼的」(A10072)

因為課程內容密集且豐富，參與者常常需要一面聽課、一面與其他成員討論或體驗各項活動，較少時間能夠停下來寫筆記，但參與期間浮上的許多新的觀點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和感受倏忽即逝，因此調整課程節奏，適時給予成員放慢腳步思考、紀錄和發問的時間應可更加深成員在課堂中的收穫。

「上課的步驟和節奏可以寫的時間比較少，不知道寫在哪，不知道老師講的內容會不會哪些沒出現在講義上。希望老師上課的講義 PPT 都能放在引導手冊上，怕漏掉重點。」(C10055)

除了做筆記的時間不夠外，受訪者也提到能夠書寫紀錄的空間不足夠或不確定記錄在哪裡較好，若能增添空白筆記紙或於簡報中標明對應的手冊頁數可使成員在工作坊期間得以更穩定跟上各主題進展的步伐。

三、課程手冊內容充分且實用

「很棒的工具書。對，因為像我剛剛提過的，他就是就每次的主題去介紹、知識面、然後活動，就是個可以使用的工具書，很實際、具體可行。」(B10041)

「我覺得已經是盡善盡美了，像一個劇本。都有告訴團體帶領者這個時間要幹嘛，可以有哪些準備這樣。」(A10080)

受訪者均表示課程手冊設計完善且貼合 ACT 架構，每個章節均有呼應該主題的課程介紹、活動帶領流程與討論題目，因此使用便利性高，內容具體且便於執行。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五節 分析與討論

本節將綜合前述資料分析的內容進一步探究其中浮現的議題，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更深入的省思與探究。

一、脆弱家庭工作者於實務工作中與脆弱家庭合作之經驗

（一）脆弱家庭具多樣化風險因子

從受訪者的敘述中可知其服務的脆弱家庭往往不會只有單一風險因子，受訪者 A 提及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同時面臨的經濟壓力，若以社會安全網計劃下的脆弱家庭服務需求觀之，至少涵蓋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等風險因子。家庭為動態的歷程，各風險因子彼此交互影響，婚姻關係不佳、夫妻離異成為世代貧窮的肇因（蕭琮琦，2013），身心障礙的條件限制影響求職就業，加以治療所費不貲、經濟負擔沉重，交互作用下將影響個人與家庭的身心健康，低社經地位的身心障礙家庭中主要照顧者原先就背負較大壓力，單親家庭使得持家重擔落於一人身上，家庭成員更易陷入適應困擾（林菱佩，2010），在 A 輔導陪伴的身心障礙家庭中也可見到孩童因為家中的狀態影響其學業與人際表現，單親的母親同時撫育三名子女，沒有足夠心力陪伴孩子、了解孩子的困難，孩子一旦求學期間遭遇挫折便容易放棄，陷入負面的循環中。

除了表面可見的風險因子外，脆弱家庭也隱藏了無法被輕易觀察到、僅能藉由脆弱家庭工作者留意與互動發掘的潛藏風險，在 B 的服務經驗中，經濟資源不足的家庭反而相對容易被注意到或願意主動求助，有關單位也能夠及時提供資源與協助，但高社經地位的家庭相對抗拒被貼上脆弱家庭的標籤，不願意正視孩子的需求，認為 ADHD 或情緒障礙的診斷代表孩子有問題，將早療或社福資源的協助視為對自身能力的貶抑（鍾佳玘等人，2017），在這樣的家庭中，表面看似資源充足，但卻無形延遲了孩子接受幫助的時機。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二）脆弱家庭工作者需要彈性與多樣化的能力

1. 個別服務

延續脆弱家庭中的多樣化風險因子，脆弱家庭工作者面對的不僅僅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提供單一服務即可的家庭，而是不斷變動、在各種風險因子交互作用下呈現多樣化面貌的家庭，家庭經濟劣勢與物質濫用常有關聯（陳杏容、陳易甫，2019），脆弱家庭工作者除了關注經濟資源不足、身心障礙家庭所需的資源等明確的議題外，家庭成員各自性格與想法的獨特性也為互動過程增添各種挑戰。受訪者 B 服務的高社經地位家庭在意脆弱家庭工作者是否具備足夠知識，質疑沒有小孩的脆弱家庭工作者不可能比自己更懂得如何照顧孩子，面對家長的質疑，脆弱家庭工作者如何回應將影響彼此關係的建立，也決定了未來是否有機會長期合作（張秀玉，2014），此時在脆弱家庭工作者眼前的挑戰包含了對於自身專業的自信感以及案家家長拒絕被質疑的自尊心，如何穩固自己同時顧及家長的感受成為脆弱家庭工作者所需的隱形能力。有鑒於親職能量足夠與否將影響家庭是否落入世代貧窮的困境，為避免弱勢積累形成惡性循環（蕭琮琦，2013），脆弱家庭工作者成為建構家庭資本的一環，藉由參與脆弱家庭的生命歷程，將有機會轉化原先緊張的親子關係或改變家長管教孩童的模式，受訪者 A 即透過引導家長與孩童直接對話開啟家庭溝通的新窗口，使承擔經濟壓力、忙於工作的家長有時間停下來回頭看看自己與孩子的關係。

在 C 的服務過程中也可見到從學校畢業踏入職場後實務現場的衝擊，書本上描述 ADHD 的文字化作真實個案時，B 發現過往所學內容呈現的只是典型症狀，無法涵蓋實務上變化多端的個案樣貌，使甫入職場的脆弱家庭工作者感到緊張與不知所措，也受限於所學習慣使用專業術語和家長及孩童溝通，使案家感受到有距離，影響關係的建立（林亭妤，2017），B 隨著經驗累積逐漸調整互動方式，觀察孩童症狀反映在言語和行為上的樣態，藉由自己的經驗同理家長會有的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不安和害怕、理解孩子內在的衝突，也因此更能和案家同在，並逐步改變互動的方式，減少使用專有名詞以拉近彼此距離。

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庭互動時也常接收家長及孩童對於生活適應的疑問和衝突，脆弱家庭工作者不僅僅是旁觀者，更直接進入家庭的生態系統成為其中一環，個體終其一生都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而不斷變化（Bronfenbrenner，1979），A 除了陪伴孩子讀書、寫作業，也需面對家長與孩子提出的各種要求，諸如家長希望能獲知孩子課後的時間與活動規劃、孩子向 A 詢問生涯規劃等，即使處在雙方中間倍感衝突與壓力，A 依然盡力讓家長與孩子都感受到被理解，並促成彼此真誠的對話。

從受訪者與脆弱家庭互動的經驗中均可看見脆弱家庭工作者所需的彈性，因著脆弱家庭的獨特性調整服務內容與溝通方式，既需要專業知識作為基礎，也需要同理的能力以覺察隱藏在關係中微妙的氛圍，和家長與孩子藏在心中未說出口的話。

2. 團體服務

因應工作情境的需求，脆弱家庭工作者通常需要帶領團體，無論身為團體的領導人或從旁協助的角色，團體從招募到進行無不充滿挑戰。脆弱家庭的家長忙於工作，通常無暇在下班後參與團體或與脆弱家庭工作者合作（張秀玉，2014），A 在機構開辦課程的經驗中，願意報名的家長大多較有閒暇時間，平時也較關心孩子的教育，導致較有需求的家長反而未能參與的狀況，光是單堂的課程都如此，更遑論需要連續數周的團體。除家長團體外，招募孩童團體也同樣不容易，導致 B 必須放寬條件，僅進行簡易篩選，否則團體人數過少無法順利進行。

終於招募完成、開始團體後，脆弱家庭工作者仍有許多困難待克服，諸如 A 面臨參與青少年因害羞不願開口說話、B 及 C 均需因應團體失序與混亂的情境，團體往往會經歷成員初期對彼此不熟悉、試水溫的探索期，到差異與共通處逐漸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浮現、更互相認識的階段，乃至能漸漸建立成為共同體的集體感，最終帶著想更深入認識的心情邁向分離（田禮瑋、李俐俐，2017），從受訪者的經驗中可知每個團體都有其獨特性，也並非都能走到建立集體感的階段，團體實際的樣貌往往與領導人的期待有落差。A 因應成員等待別人發言的方式是設計活動讓每個人都有參與感，在非壓迫、遊戲的情境中自然表達自己，並從表達、互動的過程中逐漸和其他成員建立關係，也漸漸能在團體中說出內心潛藏的煩惱，此呼應了侯淑英等人（1998）研究中指出的，團體中宣洩帶來的效果極佳，團體成員需要在放鬆、可以自在表達的氛圍中方能漸漸產生對團體的認同感。B 身為團體的協同領導人，練習用不同於以往結構化的學習理解孩子在團體中的表現，接受孩子不一定必須要參與團體每個活動，不同狀態的孩子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待在團體中，因 ADHD 的孩童主要特徵即為社會互動能力較弱，在自然的情境下讓孩童有機會表達自我將有助於增進社會技巧（李雅雯等人，2015）。C 觀察到家長將領導人視為「老師」帶來的距離感，嘗試調整用語讓家長更聽得懂，也檢視自己對家長的期待是否合理，是否讓家長感到過大的壓力而抗拒參與團體。這些都是受訪者在實際帶領團體過程中面對挑戰不斷調適變化的歷程。

二、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訓練如何回應脆弱家庭工作者的需求

（一）脆弱家庭工作者在工作坊中體驗家長感受並提升與案家的互動能力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課程規劃為兩天密集工作坊，讓參與者得完整體驗 ACT 親職團體的流程與架構，受訪的脆弱家庭工作者均表示這樣的安排能夠幫助他們體會家長的感受，例如第一天「兒童接觸的暴力資訊」課程中進行的紙娃娃活動，勾起受訪者對受虐孩童的心疼，認為這樣的活動比起文字說明或口頭說教更有機會引導家長體會孩子身處暴力情境下的不安，使原先害怕與家長討論暴力議題的受訪者發現工作上新的可能性，補足了脆弱家庭工作者因畢業即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投入職場，課堂上較少學習親職知識或如何討論家庭暴力而懷疑自身能力的不自信（蔡文曼，2017），更能夠自然地與家長就家暴議題進行工作。

（二）脆弱家庭工作者在工作坊中交流分享並提升專業知識與實務因應能力

工作坊中聚集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脆弱家庭工作者，提供參與者互動交流的時間與空間，受訪者於訪談中均提及除了 ACT 親職方案中專業知識的學習，由於參與者分屬於脆弱家庭服務鏈中不同環節，工作坊期間能夠聆聽其他參與者的實務經驗也非常珍貴，小組討論及大團體分享中參與者常提出實務上遇到的困難，以及在與脆弱家庭互動的多年經驗中摸索出的因應之道，此為 ACT 親職方案的特色，除口頭授課外另有小團體討論、影片觀賞討論的時間，目的在深化學習、自我省思並促進經驗交流（Knox et al., 2011; Weymouth & Howe, 2011; 黃薏靜，2016，傅如馨，2017，阮菲，2019;潘文欣，2021）。因應脆弱家庭的多樣性，脆弱家庭工作者除了自身經驗累積外，也在工作坊的分享歷程中拓展對不同家庭親職困境與實務情境的理解，從他人的經驗中學習並提升信心（許宏斌，2016），轉化為個人未來與脆弱家庭工作時可應用的素材。

（三）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應用於實務工作的優勢與困難

受訪者參與 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期望不外乎想增加親職教育相關知能、更了解兒童發展的歷程，以及提升帶領團體的能力、為團體規劃與內涵增添新的可能性等。實際參與團體後，受訪者均打算將課堂上所學應用於實務工作中，受訪者 A 嘗試將團體中分享的優勢觀點帶到與家長的對話中，藉由不著痕跡點出孩子日常生活的進步之處讓家長練習不只是看見孩子做不好的地方，也能看出孩子的努力與細微的不同。脆弱家庭工作者面對複雜多樣的家庭時常習於先看見問題與危機，思考如何解決，加上機構作業講求效率，漸漸較少去看家庭的長處或優勢，此工作模式也為脆弱家庭工作者帶來疲憊與無力感，優勢觀點並非改採過度樂觀的眼光，而是重新定義脆弱家庭樣態，營造具支持感與希望感的合作夥伴關係，達到脆弱家庭工作者與案家雙向復元的助人效果（宋冀寧、宋麗玉，2020），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此亦符合ACT中正向管教的理念,當家長能夠以正向的方式看待孩子的行為時，孩子也將學習到此正向的眼光,從而調整看待自我與他人的視角(傅如馨,2017)。受訪者 B 計劃於未來的團體中融入 ACT 方案的活動，受訪者 C 則認為應該更仔細閱讀、理解方案手冊，對 ACT 的精神與細節如何操作有更明確了解後再實際應用於團體活動或是心理衛生的宣講。研究中三位受訪者的工作環境、服務的脆弱家庭類型與團體成員組成都大不相同，分屬於脆弱家庭服務鏈上不同崗位，但都認同 ACT 的課程能夠與原先實務工作相結合,反映了 ACT 方案的彈性與適應性，能夠適用於不同的文化與族群（阮菲，2019；潘文欣，2021），亦符合社會安全網計畫中以家為單位、政府與民間據點共同合作、結合不同專業領域形成綿密的跨網路合作機制（衛生福利部，2021），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成為不同專業、不同場域之脆弱家庭工作者交流討論親職知識、兒少服務、兒童虐待之預防，並分享與脆弱家庭工作的經驗進而相互增能的平台。

受訪者亦紛紛指出 ACT 方案中關於電子產品使用的討論符合當前實務趨勢，尤其受疫情影響，學校改以遠距教學為主軸，學生缺少規律的作息，很可能錯過線上課程的時間，或一邊上課同時分心玩線上遊戲、使用社群媒體等（張瑞賓、李建華，2021），如何正確使用 3C、在遠距上課期間平衡使用 3C 的時間、讓家長與孩童有機會討論對於 3C 使用的意見是許多家庭必須的。受訪者 A 目前晚間的陪讀服務在疫情下已配合政府改採視訊陪讀的形式，藉由將 ACT 方案中的分級概念明確告知孩童，讓孩童在使用 3C 產品觀看影片或玩遊戲時自發確認目前所見是否符合自己的年齡，受訪者 A 以非強制的方式為孩子建立起對資訊的警覺性。受訪者 B 因應即將到來的視訊團體，規劃在團體中與成員討論 3C 帶來的影響，並且提及家長與孩子時常因網路的使用產生衝突，B 期望家長能嘗試站在孩子的立場理解孩子長時間網路的理由，而非一味指責，因為孩子可能是因為在學校遭受霸凌，想從他地尋求支持感才使用網路（歐陽闔，2007），ACT 方案為參與者提供了方向與架構，能夠與家長討論使用網路的意義。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除了具備彈性與 3C 課程的重要性外，從訪談分析中可看出 ACT 方案在受訪者實務工作中大多是觀念或單一活動的應用，並無實際帶領 ACT 家長團體的經驗或規劃，受訪者 A 及 B 均表示目前招募的團體成員受限於服務對象多以兒童與青少年為主，因此也較難實際帶領完整的 ACT 家長團體，受訪者 B 及 C 亦擔憂家長對課程內容可能無法完全理解，認為目前還需要多加練習，尚無法直接擔任 ACT 團體的領導人，顯示了 ACT 親職教育方案帶領者培訓工作坊能確實提升參與者的兒童發展知識、與家長溝通管教方式的技巧（Miguel & Howe, 2006），但要從團體參與者轉換身份為團體帶領者時，受訪者多面臨位置變換帶來的不確定和擔憂，從「知」到「行」仍需要時間嘗試與累積信心。

三、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可調整之處

受訪者同時身兼團體體驗者與團體參與者雙重身分，加上 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係將原訂八週的課程濃縮於兩日內完成，課程結束後受訪者身份又從團體參與者轉為團體帶領者，因此受訪者回想工作坊時最常提及的回饋是擔憂課程內容太難使家長無法吸收，或課程太密集沒有停下來思考的時間，此與潘文欣（2021）針對參與四周短期 ACT 親職團體家長所做研究結果雷同，顯示在密集、短期的課程中因缺乏練習與回顧時間，參與者無法將課堂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並將練習後遇到的困難帶回課堂討論以加強記憶並尋求解決之道，因 ACT 親職方案涵蓋親職教育知識及兒童發展知識等理論，需要反覆練習才能融入日常生活，並克服轉為團體帶領者面臨的壓力。

密集的課程型態也使參與者常覺得來不及寫筆記或不知道該把焦點放在台上的老師還是手邊的講義，因藉由團體領導者與其他成員的分享獲得新知是團體療效的一部份（Yalom & Molyn, 2005），帶領者可於團體剛開始時提醒參與者有疑問時可隨時發問，形塑討論互動的團體氛圍。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了解完整參與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的脆弱家庭工作者各自的服務經驗，從其與脆弱家庭互動的挑戰出發，了解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課程內容是否能應用於實務工作中，提升其與脆弱家庭工作的能力，並獲悉工作坊內涵是否貼合參與者的期待，於搜集反饋與建議後，作為未來開設相關工作坊時調整與精進的依據，並希冀具國際實證基礎的 ACT 親職方案，能夠協助強化社會安全網，增能培力脆弱家庭工作者的親職教育與兒虐預防能力。本章首先依序闡述研究發現與結論，其次說明研究的貢獻並對未來實務工作與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節回歸最初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於分析研究資料後提出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能呼應脆弱家庭之多樣性並提升脆弱家庭工作者因應挑戰之能力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建構綿密社區網絡的概念下，如何呼應脆弱家庭的需求以達成前端預防的成效成為重要議題，因強化社會安全網尚在推行並逐步完備的過程中，且從本研究中可見脆弱家庭因其脆弱因子交互作用而呈現複雜的樣態，亦為脆弱家庭工作者帶來極大的挑戰，脆弱家庭工作者亟需相關服務指引以提升服務成效。

ACT 方案中規劃的五大主題與八大課程，能夠呼應脆弱家庭工作者於服務脆弱家庭時常見的挑戰，補足親職知識的缺口，當家長不知道該如何與孩子溝通太常使用電腦與手機的問題、抱怨孩子各項表現不符預期之處時，脆弱家庭工作者將能運用 ACT 工作坊中學習到的 3C 媒體的觀點與討論、練習尋找優點等方式回應家長，有助於彼此建立關係，即便家長因經濟壓力無法參與機構課程，脆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弱家庭工作者也能應用 ACT 的觀念於日常與家長的互動中。家長不理解身心障礙孩童的表達方式而感到壓力時，脆弱家庭工作者能提供明確的指示並降低家長的焦慮。綜上所述，可知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課程內容可貼合脆弱家庭工作者當前服務常見的困境，提升因應上述挑戰的能力。

二、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能提升脆弱家庭工作者之個別與團體服務能力

ACT 親職方案為一架構完善的親職教育方案，同時又能夠拆解成個別單一主題，每個主題下有觀念指引與相關活動，因此脆弱家庭工作者於實務上可抽取其中部分觀念應用於個別服務，例如以正向觀點看待家長與孩子，或將活動融入團體中，ACT 親職方案本身即為一完整團體，脆弱家庭工作者可直接開辦帶領，亦可將方案細部內容應用於其他團體中，例如在視訊團體中帶入討論電子媒體的使用，電子媒體的使用與分級觀念也符合當前疫情下大量遠距課程、大人孩子手機不離身的社會現況，有助於脆弱家庭工作者與服務家庭討論此一重要議題。此外亦可因應宣講主題作為心理衛教宣導的內容，極具彈性與便利性

因脆弱家庭服務指稱面向極廣，從進案評估、資源連結至親職教育、心理衛生輔導等均屬之，本研究中居於不同脆弱家庭服務鏈之助人者提供的服務包含課後伴讀、親子溝通、資源媒合與心衛宣導等，開辦之團體類型涵蓋青少年團體、ADHD 孩童團體至家長團體，足見其複雜程度，而 ACT 親職方案之完整與彈性可應用於不同的服務內容中，符合當前脆弱家庭工作者之實務需求，亦符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中擴增家庭親職教育與親職示範等服務資源之策略。

由上可知，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課程內容可融入脆弱家庭服務鏈上不同位置之脆弱家庭工作者服務項目中，無論個別服務或團體服務均得於培訓課程中裝備可取用之知識與活動，提升脆弱家庭工作者與脆弱家庭工作之能力。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三、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係一本土化之培訓方案

本研究首先針對本土脆弱家庭工作者為主體進行探究，台灣的脆弱家庭工作者服務的家庭與服務過程遭逢之挑戰均受本土環境影響，諸如難以啟齒討論家庭暴力、負向的互動模式等，也相應需要能融入或配合上述內涵調整的培訓課程。

1. 討論家庭暴力

因應台灣傳統文化難以開口討論家庭暴力，無論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長都對於相關議題都易感到抗拒或不知道從何開始，ACT 培訓課程中的紙娃娃活動得作為反思並深入議題的橋樑，降低家長的羞恥反應，透過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長建立對話與合作關係達成社區親職支持，進而預防兒童虐待之情事。

2. 正向互動模式

台灣的家長習慣先看見孩子做不好的地方，脆弱家庭工作者服務的家庭也多是需要社福資源的類型，家長常向脆弱家庭工作者抱怨孩子犯錯被老師通知或學業表現不佳，導致親子關係緊張，因此台灣助人者於學習上多採優勢觀點，ACT 中的正向管教與尋找優點等概念均可呼應此本土特質，協助家庭看到孩子的優勢與已有的資源，增強家庭成員的關係。

3. 系統合作需求

居於脆弱家庭服務鏈上不同位置的脆弱家庭工作者於服務同一家庭時常需往來合作，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提供了不同領域助人者溝通交流的機會，使脆弱家庭工作者得於此獲悉其餘助人者的視角，更清楚彼此業務內容，藉由良好的討論氛圍與經驗分享建構未來更緊密的合作網絡。

綜上所述，可知 ACT 親職帶領者培訓課程能符合台灣本土脆弱家庭工作者所需，而課程中之範例及人名亦已在地化，並融入台灣傳統孝道觀念，係一本土化之培訓方案。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一、研究貢獻

（一）實務貢獻

1. 提供脆弱家庭工作者實務應用 ACT 工作坊所學的指引

因應脆弱家庭的多樣型態與複雜需求面向，脆弱家庭工作者需要在實務工作中不斷精進專業知識與合作能力，使服務內涵得隨著時代變遷仍貼合脆弱家庭所需。本研究除藉由受訪者的經驗看見脆弱家庭下既相通又獨特的脆弱因子，勾勒出當前脆弱家庭的樣貌外，透過參與者回饋工作坊結束後的應用發想與實踐，使未來脆弱家庭工作者報名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時，能夠更清楚各主題環節與自身工作的連結，以及工作坊結束後應用於實務工作的方式，包含個別服務時運用 ACT 的概念與家長溝通、在疫情遠距的趨勢下與孩童及家長討論電子媒體的使用、將 ACT 的觀念與活動融入既有的團體中等。

2. 提供 ACT 培訓工作坊帶領者未來規劃團體的指引

因 ACT 親職方案還在本土化的的歷程中，無論課程內容或帶領流程都可再配合台灣本土的參與者調整，而疫情的影響亦為脆弱家庭工作者帶來了新的挑戰，本研究彙集受訪者參與工作坊的經驗與反饋，這些具體建議都將成為未來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在規劃階段與帶領過程中極具參考價值的意見，使帶領者更清楚助人工作者對 ACT 工作坊的期待，團體歷程得以更貼近實務所需，亦得以針對脆弱家庭工組者當前工作上遭逢的困難與疫情帶來的限制於課程設計上作出應變跟回應。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二）研究貢獻

1. 探索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參與者經驗

依據文獻探討可知 ACT 親職方案相關研究多以家長參與經驗為主要研究內涵，少有探究助人工作者參與 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經驗者，在台灣目前更尚無任何相關研究，本研究作為先驅，經由訪談累積參與者獨特且珍貴的體驗以更新未來 ACT 工作坊的內容，脆弱家庭工作者在各自的崗位上服務脆弱家庭成員，ACT 工作坊透過裝備這些助人工作者，使其於工作坊結束後能作為傳播親職知識的種子，讓 ACT 親職方案的效應能夠不斷擴散，亦提醒未來的研究者能更深入聚焦此新開展且具實務價值的研究範疇。

2. 探索脆弱家庭工作者的實務經驗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從 2018 推行至今才不過 5 年，配合計畫內涵脆弱家庭工作者服務流程也有諸多調整，亟需相關研究了解計畫施行後脆弱家庭工作者在實務中的經驗，本研究聚焦於脆弱家庭工作者與脆弱家庭互動的現況與挑戰，呈現當前社會環境中脆弱家庭工作者如何看待服務的家庭，又如何因應遭遇的困境，可以看到脆弱家庭工作者常感到專業知識不足、所學理論與實務有落差，因著脆弱家庭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等多樣化脆弱因子，團體招募與帶領都不容易，脆弱家庭工作者以各自的方式回應脆弱家庭的需求，服務期間不斷累積經驗、在實務中成長。本研究或可喚起助人工作者與未來研究者對於脆弱家庭議題的關注與探索。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立基於參與 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後脆弱家庭工作者的反饋，期待能藉由研究內容使工作坊之課程規劃得更符合其實務工作所需，依據研究所得之結論與討論，概括提出下列研究限制與相應的研究建議：

（一）針對相關研究

1.疫情的變數及相應之規劃

本研究安排訪談過程適逢台灣疫情升溫之際，許多原先有意願接受訪談的工作坊成員對於視訊訪談感到不熟悉而退出研究，或是因疫情動盪工作繁忙無暇接受訪談，因此完成訪談的人數有限，無法涵蓋曾參與 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所有助人者之多元職務內涵與應用，使訪談資料的豐富程度受到限制，研究結果無法代表所有脆弱家庭工作者的視角。且受限於疫情，多數參與者難以在工作坊完成後的數個月內即應用課堂所學，蒐集到的資料多是應用的發想或未來規劃，為補足此缺憾，研究者於工作坊結束後一年邀請受訪者進行追蹤訪談，但多數受訪者意願不高，僅蒐集到部分資訊，無法完整呈現長期追蹤的成效。

參與 ACT 帶領者培訓工作坊的脆弱家庭工作者若想應用課堂中所學，往往需要時間咀嚼與吸收方可自由應用，若能於課後間隔一定時間後追蹤其實務經驗必然有更多收穫，唯參與者經過一段時間後再獲悉需進行訪談往往意願不高，考量提出研究邀請制訪談間可能有的變數，提前詢問、懷著友善的態度提出邀請並定期與參與者聯繫保持關係、說明參與者訪談內容的珍貴與幫助等均可提昇其參與追蹤訪談的意願。

DOI:10.6814/NCCU202200785

2.研究工具的選擇

本研究之資料分析與撰寫均經研究者之手，質性研究以研究者自身作為研究工具，研究者之所學背景、主觀經驗及感受將影響研究結果，為減少研究者主觀帶來的影響，可輔以量化工具如填答評估問卷，方能使研究結果更具客觀性。

（二）針對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訪談之脆弱家庭工作者分屬脆弱家庭服務鏈上不同環節，所得資料涵蓋範圍較廣而不專精，因此不同場域之脆弱家庭工作者參與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可再分別聚焦探討。ACT 方案仍在本土化的歷程中，不同背景、不同服務對象及服務年資的脆弱家庭工作者必然各自有其獨特性，更多方搜集多樣化的觀點將可使工作坊內涵更貼近台灣脆弱家庭工作者所需。

此外亦可由不同的脆弱家庭樣態為出發點進行研究，例如脆弱家庭下各危險因子交互作用帶來的影響、脆弱家庭落入或不落入危機家庭的正向與負向因子、脆弱家庭工作者於其中扮演的角色、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行後對於脆弱家庭工作者及脆弱家庭帶來的影響均為值得重視的議題。

（三）針對實務工作

1.對脆弱家庭工作者的建議

因脆弱家庭各有其不同樣態與脆弱因子，脆弱家庭工作者在與其合作時常面臨親職知能不足或課堂理論與實務間的落差，因應上述困境，脆弱家庭工作者可持進修家庭相關知識，包含親職教育知識、兒童發展知識甚或家庭諮商理論等，從不同視角與架構出發，可協助脆弱家庭工作者更確立專業助人者的自信，在與脆弱家庭互動時能看見更多不同面向，並提供更量身打造、符合案家需求的服務。

DOI:10.6814/NCCU202200785

2.對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的建議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每一次的成員組成都不相同，帶領者應視成員背景與期待適時調整工作坊規劃，例如增加討論時間，使具實務經驗的成員有機會彼此交流，或與帶領者討論 ACT 親職方案在其實務場域可能遇到的困難。

呼應社會安全網中拓展社區親職支持與兒少活動的宗旨，可舉辦 ACT 親職教育方案之督導團體，或提供跨專業的脆弱家庭工作者研習機會，使工作坊的參與者得延續課程所學並持續增能。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第三節 研究札記與反思

一、研究發想

研究通常緣起於好奇心，我的研究初始也是懷著「參加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的助人者們到底怎麼應用學到的內容呢」這樣的好奇心，才有了這篇論文。同樣身為參與過 ACT 工作坊的一員，又跟著老師作為協同領導者帶領過幾次 ACT 親職教育方案，課堂中許多活動、討論的片段是如此動人深刻，「好像可以用在哪裡」，常常有這樣的念頭，但受限於學生的身份，沒有太多機會可以嘗試，這些念頭也就成為一直留在腦海的未盡事宜。2021 年得知將開辦一場由具備實務經驗的助人者為主要成員的培訓工作坊時，長久以來的好奇心便蠢蠢欲動，該場工作坊也就成為這篇研究的主體。

在陪同來自各個工作場域的成員們進行團體的過程中，我感受到了具備實務經驗的助人者和學生的不同，他們能夠針對課程內容設想實務應用會遇到的困難、共同激盪出可行的解法，那些工作上真實的經驗是如此珍貴，是閃閃發光的寶藏，我實在太想知道工作坊結束後，這些課堂上的交流將如何影響他們的工作，於是在獲得老師同意後向成員提出了研究邀請。

二、研究過程

原先單純想了解成員如何在實務中應用工作坊所學這樣的發想，在和老師討論後增添了「脆弱家庭」這個主軸，更聚焦在特定主題，也豐富了原本單薄的架構和研究問題。只是脆弱家庭並非我所知的領域，一切都是從零開始慢慢查資料，再配合訪談間受訪者提到的經驗、服務對象的樣貌，逐漸拼湊出輪廓。

研究期間適逢 Covid-19 疫情起伏不定，訪談時更遇上 2021 年 5 月起的三級警戒，原先預計實體進行也改成了線上，有許多要討論和調整的細節，而線上訪談的形式也正反映了受訪者當時在工作場域面臨的轉換，他們也一樣必須在短期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間內做出許多改變，思考怎樣調整才能夠不減服務的品質，能夠因應環境擁有彈性與可伸縮的空間，我想是這些受訪者與 ACT 方案共通的特質。同樣的，受限於疫情，受訪者幾乎都忙於面對線上服務的挑戰，原先規劃在工作中應用 ACT 的發想也都暫停或中斷，即使時隔一年後再追蹤，受訪者也仍受疫情影響，無法有太多機會進行實務應用，這是研究過程中我感到最可惜的部分。

但和受訪者對話時，每一位助人者自身的經驗、在工作中面臨的挑戰和脆弱家庭工作時遇上的難關和如何走過，乃至他們對於自身工作的期許，在在都使我感動，這些人們真實的經驗、他親身走過的路、身在其間的種種感受，我想是做質性研究時最珍貴和難忘的，聽見人們的故事、所有的細節，我在這些過程中看到了「人」最內在和真切的樣貌。

三、研究反思

訪談完成後撰寫逐字稿、繼續閱讀文獻和編寫論文的過程中，我常感受到自身的不足夠，每一個助人者的故事都是獨一無二的，他們服務的家庭也是獨一無二的，「脆弱家庭」或「脆弱家庭工作者」幾個字下，其實有無數獨特的個體和家庭，我所做的研究只是試著更了解或看見隱藏在這些名詞下無數人們的面貌，這個過程是沒有盡頭的，也永遠還可以做得更多，一如助人者的工作沒有所謂終結或完成，總可以在無限延伸的道路上和案主、案家一同有更深更廣的看見。

研究能夠點燃更多研究，提問能夠引出更多提問，作為千百論文中的一頁，我想將過程中的感動和收穫帶到未來的工作中，未來我也將面對許許多多脆弱家庭下的家長或孩子，當我回想起撰寫論文期間受訪者們說的話，以及 ACT 課堂上一個又一個活動，便能夠更理解每一個他。也希望這篇論文能夠成為未來每一個關心脆弱家庭的研究者的一塊敲門磚或引路石。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丁羿心（2019）。酗酒家庭成年前期子女復原力及保護因子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台北市。

王素貞（2013）。在拮据的窄路上沉著前進－經濟條件對家長進行早期療育之影響。幼兒保育學刊，10，1-26。

王秀美、曾儀芬（2012）。一位家暴受虐兒的家庭特質。嘉南學報，38，608-628。doi:10.29539/CNABH.201212.0028

王文科、王智弘（2020）。教育研究法（19版）。五南出版社。

田禮瑋、李俐俐（2017）。情緒障礙病人門診支持團體歷程。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學刊，5，103-116。doi:10.6690/JSWPR.2017.5.4

李曉嵐（2013）。經濟衰退下家庭生活及親子互動之探討。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台中市。

李心妤（2014）。羅素西弗氏症患者母親如何在照顧困境中發展復原力的探索研究。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桃園市。

李雅雯、陳佩玉、閔農毅（2015）。以遊戲結合類化策略提升國小自閉症個案社會互動技能之研究。特教論壇，19，56-68。

李淑容（2018）。八年以後：新貧家庭貧窮動態追蹤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5，37-75。

宋冀寧、宋麗玉（2020）。運用優勢觀點之社福團體的組織時間觀探討：組織文化的視角。復興崗學報，116，141-176。

阮菲（2019）。多元時代的挑戰—安康平宅社區家長參與 ACT 親職教育方案之經驗。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台北市。

利翠珊、張妤玥、鄧皓引（2014）。育兒階段夫妻工作家庭壓力調適：系統界限的定位與轉變。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7，37-72。

DOI:10.6814/NCCU202200785

沈玉翎、趙淑珠(2018)。親子關係、親子衝突因應策略與校園霸凌之相關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40(2)，57-84。

邱凱楨 (2014)。從學校、家庭與同儕面向探討青少年校園霸凌問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3)，99-102。

邱筱彤、吳佩芳、張家瑞 (2017)。早產兒母親親職壓力與早期療育服務需求之探討。幼兒教育年刊，28，123-136。

林菱佩 (2010)。自閉症兒童父母生活適應與其社會參與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林亭妤 (2017)。臨床心理師自學校教育邁入實務之經驗：一個現象學的探究。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麗文文化。

徐佩琳 (2008)。台北市國民中學特教教師親職教育知能與實施現況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徐子涵(2010)。失業對家庭生活影響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徐瑋婷 (2016)。家庭暴力防治脆弱家庭工作者員之負向情緒經驗研究:以駐點法院脆弱家庭工作者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新竹市。

翁笠綺 (2020)。諮商心理師與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兒童之系統合作經驗。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屏東市。

許宏斌 (2016)。與父母為智能障礙者家庭共事之脆弱家庭工作者實務研究：以被通報「 兒童疏忽 」父母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6(3)，81-126。

施琮仁 (2017)。台灣青少年網路霸凌現況、原因與影響。中華傳播學刊，32，203-240。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侯淑英、張明永、蘇以青（1998）。自我成長團體有效因素之探討。The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14(12)，770-778。

馬嘉珮（2019）。中途致障原住民之家庭照顧者 照顧歷程研究－以花蓮縣肢體障礙者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花蓮縣。

郭靜晃（2006）。親職教育之內容分析與網絡建立。社區發展季刊，115，39-50。

郭倩惠、雷亞潔、鍾菩璿、朱惠英（2020）。看不見的傷－漫談兒童虐待中的精神虐待。輔導季刊，56(2)，73-81。

陳晉杰（2002）。從脆弱家庭工作者員角度看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兒童保護上的運用－－以中部四縣市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台中。

陳美秀（2007）。離婚訴訟家庭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角色、因應行為及保護因子之初探性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陳惠茹（2015）。教養嬰幼兒親職壓力之研究：以家庭壓力理論分析。幼兒教保研究期刊，14，19-40。

陳淑欽（2018）。殺個案家屬的角色與心理健康。諮商與輔導，389，17-20。

陳杏容、陳易甫（2019）。早期家庭經濟劣勢與成年初顯期發展成果之潛在剖析分析與其影響因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2(1)，89-118。

孫頌賢、修慧蘭（2005）。親子肢體暴力與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關係—尋找代間傳遞中的危機與轉機。教育與心理研究，28，267-296。

孫扶志（2015）。翻轉幼兒園新世代父母親職教育成效之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12)，47-51。

張惠婷（2013）。兒少受虐經驗與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張英熙（2014）。特殊兒童家長諮商。特殊教育發展期刊，57，23-38。

DOI:10.6814/NCCU202200785

張秀玉（2014）。從服務使用者的觀點探討「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與脆弱家庭工作者專業」之協同合作關係。靜宜人文社會學報，8(2)，317-354。

張子嫺、曹純瓊（2013）。嘉義縣學前特殊需求幼兒與一般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問題與親職壓力差異之探究。幼兒教保研究，11，21-41。

張志豪（2020）。以戲劇治療增進服務脆弱家庭工作者之實務行動能力研究。社會科學學報，28，17-38。

康琇喬（2002）。早年家庭暴力經驗、孝道與心理健康相關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童伊迪、沈瓊桃（2005）。外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1，129-165。

曾家盈（2013）父母離婚對未成年子女親職化影響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花蓮縣。

游以安、姜兆眉（2017）助人專業合作的鏡映與省思：從社工師觀點看諮商心理師於學校輔導場域的專業實踐。輔導與諮商學報，38(2)，53-73。

傅如馨（2017）。含攝文化的兒少虐待預防與親職教育：以美國 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教育方案的文化調適為例。本土諮商心理學學刊，9(3)，1-24。

黃薏靜（2016）。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教育方案於臺灣家庭的應用—探討親職壓力與兒童行為問題的關聯與改善。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台北市。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37(4)，17-23。

楊家雯（2010）。單親母親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親職同理心與兒童虐待傾向關係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楊舒涵、劉彥君、陳燕諭（2021）。婚姻適應、伴侶溝通、社會支持 與父親產後憂鬱傾向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52(3)，643-664。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鄭于沛（2013）。藥癮暴露兒童親職歷程之個案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鄭青玫（2018）。親代藥物成癮、兒童虐待對子代個體化的影響—以一位成年初期女性為例。輔導與諮商學報，40(2)，25-56。

齊力、林本炫（2005）。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2版）。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潘文欣（2021）。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教育方案應用於多元需求家庭之經驗探究。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台北市。

蔣秀容、王珮珩、齊美婷、顧艷秋（2016）。照顧自殺企圖者之照顧負荷與經驗。榮總護理，33(1)，77-86。

歐陽闔（2007）。網路世界不設防—淺談兒童及青少年網路安全的重要性。國教之友，58(3)，25-33。

蔡文曼（2017）。婚暴相對人與脆弱家庭工作者：服務歷程與困境。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台中市。

蔡佳螢（2017）。兒少保護脆弱家庭工作者與法定強制當事人專業關係取向之探討。當代社會工作學刊，9，1-20。

蔡宜真（2019）。父母的教養方式、自主支持與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碩士論文，台北市。

衛生福利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公告，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3763-40093-1.html

衛生福利部（2018），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網址：http://a31.ntct.edu.tw/files/16-1031-241370.php

衛生福利部（2020）。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31-50117-204.html

衛生福利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衛生福利部（2022），兒少保護數據。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
劉芷綺（2021）。苗栗縣育有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使用早期療育時段服務經驗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台中市。
蕭琮琦（2013）。台灣家庭經濟安全探析：生命歷程與貧窮動態觀點的詮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南投縣。
鍾佳玘、趙國玉、林雪蓉、史麗珠（2017）。ADHD 孩童家長的知識及團體衛教的立即成效：以新北市為例。健康管理學刊，15(1)，31-43。
謝志龍（2018）。家庭生命事件與人類動力對於貧窮少年學業表現的影響：以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為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6(2)，25-72。
謝文洋（2020）。學齡前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兒童氣質、父母共親職與母親親職壓力。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謝美娥、楊佩榮（2015）。台北市弱勢家庭形成風險及評估之初探。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8，65-87。
簡慧娟、簡杏蓉、吳建昇（2020）。脆弱家庭服務之推動現況與策進作為。社區發展季刊，172，225-233。
魏祥娟（2017）。幫助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脆弱家庭工作者與家長工作之經驗探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台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英文部分

Abidin, R. R. (1990).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the stresses of parenting.*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19(4), 298-301.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Bronfenbrenner, U. (1978). *Who Needs Parent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79(4). 767-787.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urkhart, K.M., Knox, M. & Brockmyer, J. (2013) *Pilot Evaluation of the ACT Raising Safe Kids Program on Children's Bullying Behavior.* J Child Fam Stud 22, 942–951.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12-9656-3

Berger, L. M., Font, S. A., Slack, K. S. & Waldfogel, J. (2017). I*ncome and child maltreatment in unmarried families: evidence from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Rev Econ Household, 15, 1345-1372. https://doi.org/10.1007/s11150-016-9346-9

Capaldi, D. M., Pears, K. C., Kerr, D. C., & Owen, L. D. (2008). *Intergenerational and partner influences on fathers' negative discipline.*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6(3), 347-358. https://doi.org/10.1007/s10802-007-9182-8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2005).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Sage Publications.

Habbershon, T. G., & Astrachan, J. H. (1997). *Research Note: Perceptions Are Reality: How Family Meetings Lead to Collective Action*. Family Business Review, 10(1), 37-52. https://doi.org/10.1111/j.1741-6248.1997.00037.x

DOI:10.6814/NCCU202200785

Hazen, A. L., Connelly, C. D., Roesch, S. C., Hough, R. L., & Landsverk, J. A. (2009). *Child Maltreatment Profiles and Adjustment Problems in High-Risk Adolesce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2), 361-378.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8316476

Hirigoyen, M. F. (2003). *Le harcèlement moral.* SYROS.

Howe, T. R., Knox, M., Altafim, E. R. P., Linhares, M. B. M., Nishizawa, N., Fu, T. J., Camargo, A. P. L., Ormeno, G. I. R., Marques, T., Barrios, L. & Pereira, A. I. (2017), *International child abuse prevention: insights from ACT Raising Safe Kids.* Child Adolesc Ment Health, 22, 194-200. https://doi.org/10.1111/camh.12238

Isanejad, O. & Chahardoli, D. (2017).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dults and Children Together - Parents Raising Safe Kids Program in Reducing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Problems among Preschool Childr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s, 11(1), 23-29.

Knowles, M. S. (1980). *The modern practice of adult education: From pedagogy to andragogy.* Association Press.

Knox, M., & Burkhart, K. (2014). *A multi-site study of the ACT Raising Safe Kids Program: Predictors of outcomes and attritio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9, 20-24.

Knox, M., Burkhart, K., & Cromly, A. (2013). *Supporting Positive Parenting in Community Health Centers: the ACT Raising Safe Kids Program*.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41(4), 395-407.

Knox, M., Burkhart, K., & Hunter, K. E. (2011). *ACT Against Violence Parents Raising Safe Kids Program: Effects on maltreatment-related parenting behaviors and belief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2(1), 55-74.

DOI:10.6814/NCCU202200785

Larasati, C. D., & Nurjanah, N. E. (2021). *Analisis Program Adults and Children Together (ACT) Raising Safe Kids.* Jurnal Ilmiah Visi, 16(1), 75-80. https://doi.org/10.21009/JIV.1601.8

Lawrenz, P., Yousafzai, A. K. & Habigzang, L. F. (2021). *ACT Raising Safe Kids Program improves parenting practices, beliefs about physical punishment, management of anger, and mental health: Initial evidence from a study in Brazil,*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31.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21.106299.

Magalhães, C., & Knox, M. (2021). *A Multi-Site Study of the ACT Raising Safe Kids Program in Portugal.*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1-10. https://doi.org/10.1080/10926771.2021.1933287

Mackler, J. S., Kelleher, R. T., Shanahan, L., Calkins, S. D., Keane, S. P., & O'Brien, M. (2015). P*arenting Stress, Parental Reactions, and Externalizing Behavior From Ages 4 to 10*.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77(2), 388-406. https://doi.org/10.1111/jomf.12163

Marcal, K. E., (2018) *The Impact of Housing Instability on Child Maltreatment: A Caus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21(4), 331-347, https://doi.org/10.1080/10522158.2018.1469563

Mersky, J. P., Berger, L. M., Reynolds, A. J., & Gromoske, A. N. (2009). *Risk Factor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Maltreatment: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of a Cohort of Inner-City Youth*. Child Maltreatment, 14(1), 73-88. https://doi.org/10.1177/1077559508318399

Miguel, J. J., & Howe T. R. (2006). *Implementing and evaluating a national early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at the local level: lessons from ACT (Adults and Children Together) against violence.*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and Infant Psychology, 2, 17-38.

DOI:10.6814/NCCU202200785

Nicklas, E., & Mackenzie, M.J.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Risk for Child Neglect during Early Childhood in a Community Sample of Fragile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8, 17-29.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12-9491-8

Pedro, M. E. A., Altafim, E. R. P., & Linhares, M. B. M. (2017). *ACT Raising Safe Kids Program to promote positive maternal parenting practices in different socioeconomic contexts*.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 Brazil. Intervencion Psicosocial, 26, 63-72

Prime, H., Wade, M., & Browne, D. T. (2020). *Risk and resilience in family well-being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American Psychologist, 75(5), 631-643. https://doi.org/10.1037/amp0000660

Teicher, M. H., Samson, J. A., Anderson, C.M. & Ohashi, K. (2016). *The effects of childhood maltreatment on brain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onnectivity.* Nat Rev Neurosci, 17(10), 652-666. https://doi.org/10.1038/nrn.2016.111

Weymouth, L. A., & Howe, T. R. (2011). *A multi-site evaluation of Parents Raising Safe Kids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3, 1960-196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6). *Preventing child maltreatment: a guide to taking action and generating evidence.* Geneva, Switzerla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Wright, J. S., Granger, R. D., & Sameroff, A. J. (1984). *Parental acceptance and developmental handicap*. Academic Press.

Yalom, I. D., & Molyn, L. (200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Basic Book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附錄一

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後續訪談意願書

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工作坊，我們是政治大學 USR 社區共善計畫團隊人員，在傅如馨老師帶領下，以推動社區兒少及家庭服務為目標。在此誠摯地邀請您參與後續訪談，以幫助我們更清楚您在這兩天的收穫與對本工作坊之建議，俾使未來舉辦之工作坊能更符合專業助人者之需求，以進一步達成拓展社區兒少及家庭服務之願景。

訪談預計將於本工作坊課後約 1~3 個月內與您預約方便的時間，地點將綜合考量您的便利性、隱密性、舒適度等。相關細節將於約訪時與您討論，並將完全尊重您的意願。

您的參與對本工作坊之優化深具意義。

（　）我有意願參與訪談（請協助填寫下方聯絡資訊）

（　）我無意願參與訪談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附錄二

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

您好：

我是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的學生，亦為 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團體之偕同帶領者，目前在傅如馨教授的指導下從事ACT親職教育之研究，本研究旨在探討助人工作者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經驗將如何應用於實務工作，以期本工作坊之課程規劃能更貼近助人工作者之實務需求，進而提升社會大眾之親職教育觀念。您的參與對本研究深具價值與重要性。以下為本研究之注意事項：

研究者將於 4/17-4/18 之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課後約 1~3 個月內與您預約訪談時間，預計訪談時長約 1 小時，地點將綜合考量您的便利性、隱密性、舒適度等。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

訪談過程的資料將作為研究之素材，您的身分及可供辨識之線索均將轉化或刪除，並會先徵得您的同意才呈現於研究中。訪談全程將遵循保密原則，除研究者及其指導教授外，並無他人可接觸訪談及錄音資料，所有資料均加密保存，並於研究完成後一年內銷毀。

若您於過程中有任何疑問，均可提出討論，若欲暫停或退出研究，研究者將完全尊重您的意願並銷毀資料。

我已閱讀上述資料，明瞭我享有之權利與義務，同意參與本研究。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自留存，以便於日後聯繫。

同意人：	研究者：
手機：	手機：09XXXXXXXX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XXXXXXXXX @nccu.edu.tw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附錄三

訪談大綱

一、受訪者基本背景、實務經驗與團體帶領經驗

1. 基本資料

(1) 性別：

(2) 年齡：

(3) 教育程度：

(4) 職業/服務年資：

(5) 家中孩子人數/性別/年齡：

2. 與脆弱家庭互動之實務經驗

(1) 您於機構之與脆弱家庭互動之實務經驗分享(服務內容、脆弱家庭樣態、與兒童/青少年/家長合作之經驗等)

(2) 您的實務經驗中，與脆弱家庭之兒童/青少年/家長合作之期許為何？

(3) 您的實務經驗中，與脆弱家庭之兒童/青少年/家長合作之挑戰為何？

(4) 您的實務經驗中，與脆弱家庭之兒童/青少年/家長合作之收穫為何？

3. 團體帶領經驗

(1) 您是否有帶領過團體？若有，您帶領的團體類型為何？

(2) 您帶領團體的經驗如何？

(3) 在您帶領團體的經驗當中，有什麼收穫與成長？

(4) 在您帶領團體的經驗當中，是否遇過挫折或壓力？若有，當時如何面對與克服？

4. 整體

(1) 您在參與本方案的動機與期待為何？

(2) 在參與本方案後，哪些部份符合您的期待？哪些部份未符合您的期待？

(3) 在參與本方案後，對於您與脆弱家庭工作之思考或應用是否有幫助？若有，可否詳述？

(4) 參與本方案的訓練，與您以往學習帶領團體時，有哪些相似之處？有哪些不同之處？

(5) 參與本方案的過程中，您學習到哪些？

(6) 本方案培訓對於您在實際帶領團體時，有何幫助？沒有幫助的部份為何？

(7) 對於本方案的培訓過程，是否有其他建議或分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二、對於方案內容的回饋

1. 您認為本方案有什麼特色？
2. 本方案內容的實用性與可行性如何？
3. 您喜歡哪些單元或活動（3~5 題可搭配您於各單元之夢想卡內容分享）？
4. 讓您收穫最多的單元或活動為何？
5. 有哪些單元或活動可再修正？修正的方向為何？

三、對於方案手冊的回饋

1. 在您閱讀本方案手冊時，有遇到什麼困難？並採用何種策略因應？
2. 您認為本方案手冊設計的周延程度如何
3. 您認為本方案手冊的特色為何？
4. 對於本方案手冊，是否有其他建議或分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附錄四

追蹤訪談參與知情同意書

您好：

我是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的學生，亦為 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團體之偕同帶領者，目前在傅如馨教授的指導下從事ACT親職教育之研究，本研究旨在探討助人工作者參與 ACT 親職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之經驗將如何應用於實務工作，以期本工作坊之課程規劃能更貼近助人工作者之實務需求，進而提升社會大眾之親職教育觀念。您的參與對本研究深具價值與重要性。以下為追蹤訪談之注意事項：

研究者將於 111 年 5 月與您預約訪談，預計訪談時長約 1 小時，將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採用 Google Meet）。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

訪談過程的資料將作為研究之素材，您的身分及可供辨識之線索均將轉化或刪除，並會先徵得您的同意才呈現於研究中。訪談全程將遵循保密原則，除研究者及其指導教授外，並無他人可接觸訪談及錄音資料，所有資料均加密保存，並於研究完成後一年內銷毀。

若您於過程中有任何疑問，均可提出討論，若欲暫停或退出研究，研究者將完全尊重您的意願並銷毀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我已閱讀上述資料，明瞭我享有之權利與義務，同意參與本研究。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自留存，以便於日後聯繫。

同意人：	研究者：
手機：	手機：09XXXXXXXX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XXXXXXXXX @nccu.edu.tw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DOI:10.6814/NCCU202200785

附錄五

ACT 團體帶領者培訓工作坊追蹤訪談大綱

1. 是否曾實際應用 ACT 於您的實務工作中？若有，請與我們分享您的經驗與細節（無論個別服務或團體服務皆可）。

2. 應用時是否遭遇困難？是什麼樣的困難？如何克服？

3. 應用時是否有新的收穫？是什麼樣的收穫？

4. 若無，未能夠應用於實務工作的理由為何？

5. 未來是否計畫運用 ACT 所學於實務工作？將如何應用？

6. 若再度開辦相關工作坊，有哪些建議想告訴我們？或增加、調整什麼樣的內容會更符合您所需？

7. 還有哪些建議、分享想告訴我們？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785